*OFFICIAL USE ONLY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

子项目四：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

（合同包：GCBCIP-Works-01，GCBCIP-Works-02，GCBCIP-Works-03，GCBCIP-Works-04）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0733-22081027)

招标人：登封市水利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OFFICIAL USE ONLY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程序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0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五章　合格国家 74

第二篇　业主要求 85

第六章　业主要求 85

第三篇　合同 92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93
第八章　特殊合同条款 110
第九章　合同格式 118

第一篇　招标程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6

第 1 条　投标范围 6
第 2 条　资金来源 6
第 3 条　禁止行为 6
第 4 条　合格的投标人 7
第 5 条　合格材料、设备和服务 8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内容 9

第 6 条　招标文件的章节 9
第 7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9
第 8 条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第 9 条　投标费用 10
第 10 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
第 11 条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
第 12 条　投标函和报价表 11
第 13 条　替代方案 11
第 14 条　投标报价和折扣 11
第 15 条　投标货币 11
第 16 条　构成技术建议的文件 12
第 17 条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的文件 12
第 18 条　投标有效期 12
第 19 条　投标保证金 12
第 20 条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3

第 21 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3
第 22 条　投标截止时间 13
第 23 条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第 24 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替换和撤回 14
第 25 条　开标 14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4

第 26 条　保密 14
第 27 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第 28 条　偏差、保留和遗漏 15
第 29 条　投标的响应性 15
第 30 条　不一致、错误和遗漏 15
第 31 条　算术错误的更正 16
第 32 条　评标 16
第 33 条　异常低价投标 16
第 34 条　不平衡报价或报价前置的投标 17

*OFFICIAL USE ONLY

第 35 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7
第 36 条　业主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第 37 条　预授标公示 18

第六节　合同的授予 18

第 38 条　授予合同的标准 18
第 39 条　中标通知书 18
第 40 条　签订合同 18
第 41 条　履约保证金 18
第 42 条　调解员 19
第 43 条　投标人的投诉 19

第一节　总则

第 1 条　投标范围

1.1　本次招标的工程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业主名称、招标名称及其编号、合同名称及其编号详见**“投标资料表”**。

1.2　在本招标文件中：

（1）“书面形式”系指送达的、文字记载形式的意思表示（如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传等）。

（2）“天”指日历天数。

第 2 条　资金来源

2.1　**“投标资料表”**所述借款人或贷款接受人（以下简称“借款人”、“业主”或“招标人”）已经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或“银行”）申请或获得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用于支付**“投标资料表”**所述项目的费用。借款人准备将其中的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支出。

2.2　只有中国政府提出申请，经亚投行同意，并且各个方面都符合亚投行和中国政府之间签署的贷款协定的条款和条件，亚投行才会根据贷款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该款项。如果就亚投行所知，对某人或某实体的付款或进口货物是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禁止的，则贷款协定禁止从贷款帐户中提款用于支付该款项或进口该货物。除借款人外，任何其它各方均不得从贷款协定中取得任何权利或对资金提出任何要求。

第 3 条　禁止行为

3.1 亚投行《借款人采购规则（2016 版并不时更新）》要求借款人（以及亚投行资助的所有其他受益人）以及亚投行资助的项目合同下的投标人、供应商、承包商、受惠方和顾问均遵守亚投行关于禁止行为的政策，在合同的采购、执行和实施过程中遵守最高标准的透明度和诚信。

3.2　就本条款目的而言，亚投行将禁止行为定义如下：

（1）“胁迫行为”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或伤害，或威胁将要损害或伤害人身或财产安全，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2）“共谋行为”系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3）“腐败行为”系指直接地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要求任何有价财物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4）“欺诈行为”系指任何行为或隐瞒，包括任何有意或无意地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物或其它方面的利益或逃避义务；

（5）“滥用资源”系指有意或无意地不当使用银行资源；

（6）“妨碍行为”系指：（i）销毁、伪造、篡改或隐瞒银行调查所需的证据材料以妨碍银行调查，（ii）向调查人员做出虚假证明以严重妨碍亚投行对禁止行为进行调查，（iii）未能遵守提供与亚投行调查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记录的要求；（iv）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使其无法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v）严重妨碍亚投行行使合同所赋予的审计、检查或获取信息的权利；

（7）“盗窃”系指挪用属于另一方的财产。

3.3 在亚投行资助合同的采购、授予或执行过程中发生或疑似发生的任何禁止行为，将按照亚投行禁止行为政策的规定进行处理。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和顾问，以及

借款人应充分配合亚投行（或“借款人采购规则”规定有权利进行调查的联合资助方）根据亚投行禁止行为政策对任何被指控的禁止行为进行调查，并允许亚投行或其代表（包括联合资助方）检查可能与此类调查相关的账户、记录和其他文件，并由亚投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3.4 如果项目是主权担保贷款，亚投行（或根据亚投行“借款人采购规则”规定进行调查的联合资助方）：

（1）可以针对与项目相关的禁止行为采取以下任何附加行动：

（i） 拒绝授予合同， 如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其任何人员、代理人、顾问、分包商、服务提供商、供应商或其雇员直接或间接地，在竞争有关合同时从事禁止行为；

（ii） 取消分配给该合同的尚未拨付的贷款余额（并要求偿还分配给该合同的已拨付的贷款），如果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代表或任一部分贷款接收方的代表在有关合同的采购、管理或执行期间从事禁止行为；

（2） 要求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包含一个条款，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和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代理人、人员、顾问、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允许亚投行（或“借款人采购规则”规定有权利进行调查的联合资助方）或其代表检查其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记录和其它文件，并由亚投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3.5 投标人应知晓第七章一般合同条款第 23.2 款和 58.2 款（8）项中的有关规定。

第 4 条 合格的投标人

4.1 任何国家的任何公司均可参加投标，无论该国家是否为亚投行的成员国。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国有企业作为投标人的合格性取决于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的规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还可以是根据协议组成的联合体，或根据有法律效力的意向协议将要组成的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

（1）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合同义务；

（2）联合体应指定一个成员为联合体牵头方，授权其在本次投标期间代表任一或全体成员处理相关业务。如果联合体中标，该牵头方还将在履行合同期间代表任一或全体成员处理相关业务。

4.2 投标人及组成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规定的合格国家国籍。如果投标人是某国居民，或根据某国法律组成、设立或注册成立并运营，则该投标人即被认为拥有该国国籍。该规定也将适用于确认合同（包括相关服务）任何部分的分包商或供应商的国籍。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利益冲突。所有存在利益冲突的投标人均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就本招标过程而言，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但不仅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则被认为存在利益冲突：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另一投标人、受另一投标人控制或双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

（2）收到或已经收到来自另一投标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补贴；

（3）与另一投标人有相同的法定代表人；

（4）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使他们能够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获得其它投标人的信息或不适当地影响其它投标人，或影响业主关于本次招标的决定；

（5）投标人，以个体或者联合体成员名义，参与了本次招标中一个以上的投标。参与一个以上的投标将导致其所参与的所有投标都将作为废标处理。但是，该情形并不包括分包商参与一个以上的投标，只要他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

（6）其任何关联机构（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公司、被该公司控制，或与该公司被共同控制）作为顾问参与了本招标文件中工程的设计或技术规范的准备；

（7）投标人与已被借款人聘为或将要聘为本次招标合同的项目监理有关联；

（8）该投标人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非咨询服务源于或直接相关于该公司或其关联机构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所提供的咨询服务；

（9）与借款人（或项目实施机构、亚投行资助的任何其他受益人、代表借款人或代表借款人行事的任何相关方）的专业人员有密切的业务或家庭关系，而该专业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了与该投标人相关的合同的以下任何工作之一：

（i）编制采购文件，尤其是技术规范，
（ii）评标，
（iii）合同的实施或监督，除非由该关系产生的冲突已在整个招标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亚投行可接受的方式得到解决；

（10）是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借款人聘用的采购代理的关联机构，除非借款人能提供使亚投行满意的证据，证明该投标人其一方面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共同所有权、影响或控制关系，另一方面与借款人的代理人及关联机构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共同所有权、影响或控制关系。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或其随后的时间内，被亚投行根据其禁止行为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临时暂停投标资格或被宣布制裁的企业不得参与亚投行融资、管理或者支持的任何项目采购工作，或在财务或其他方面从亚投行资助合同中获益，无论制裁是由亚投行直接发起还是根据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制裁协议而实施的。被制裁的企业和个人名单可在亚投行的网站上查询：https://www.aiib.org/debarment/。

4.5 国有企业只有在以亚投行可接受的方式证明其同时满足以下规定，才是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

（1）为商业目的而设立，并按商业规则运作；

（2）在财务上和管理上独立；

（3）日常管理不受政府控制；

（4）不受业主或其采购代理的监管。

4.6 在业主提出合理要求时，投标人应向业主提供证据，证明其能够继续满足合格性的要求。

4.7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作出的决定，中国禁止从某国进口货物或与之签订工程和服务合同，并且禁止向该国人员或实体支付款项，则该国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招标人。

4.8 如果在本次招标之前进行了资格预审，那么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投标。

4.9 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与某国发生商业往来，且亚投行认可这样的排除并不妨碍采购的有效竞争性，则该国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招标人。这些不合格投标人在**“投标资料表”**中列明。

第 5 条 合格材料、设备和服务

5.1 本次招标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合格国家，并且，本次招标项下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仅限于这些材料、设备和服务。在业主提出要求时，投标人应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的“原产地”证明。

5.2 上述“原产地”，系指材料和设备开采、生长、种植、生产、制造或加工以及服务提供的地方，或者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主要部件，材料和设备完成了生产过程，并最

*OFFICIAL USE ONLY

终形成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合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的地方。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 6 条　招标文件的章节

6.1　本招标文件分为三篇，包括以下章节。本招标文件应与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而发出的补遗一起阅读。

第一篇　招标程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格国家

第二篇　业主要求

第六章　业主要求

第三篇　合同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第八章　特殊合同条款

第九章　合同格式

6.2　业主发出的投标邀请函不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如果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不是直接从业主获得的，业主对它们的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说明、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没有递交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或文件的投标可能被拒绝。

第 7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7.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要求，均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与业主联系。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有标前会议，投标人也可在标前会议上提出他的澄清要求。业主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这些澄清要求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发给业主。同时，业主将把书面答复送达每个直接从业主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将说明所提出的问题，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由于澄清的需要而必须修改本招标文件，业主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和第 22.2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7.2　鼓励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考察，并收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所需要的全部信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的全部风险、责任和费用。

7.3　投标人及其人员或代理，经业主同意后，可进入业主区域和地界进行现场考察。但前提条件是，投标人及其人员或代理同意免除业主及其人员或代理与现场考察有关的任何责任和赔偿，并承担因现场考查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和赔偿其它损失、损坏、支付成本和费用的全部责任。

7.4　如果**“投标资料表”**规定了标前会议，业主将邀请投标人指定的代表参加标前会议。标前会议的目的是澄清投标人在此阶段提出的疑问并回答有关问题。

7.5 投标人应尽早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并在标前会议 7 天前递交给业主。

7.6 标前会议的会议纪要，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6.3 款的规定，及时地提供给从业主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会议纪要应包括：①投标人递交的问题，但不说明其来源；②标前会上对问题所给予的答复；以及③标前会议之后准备给予的答复等。因标前会议的召开而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将由业主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以补遗的方式另行通知投标人，而不通过标前会议纪要进行修改。

7.7 未出席标前会议不能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 8 条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业主可以通过补遗的方式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补遗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业主将以书面形式将补遗送达所有直接从业主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补遗进行研究，业主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2 款的规定，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 9 条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业主均无义务或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 10 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业主之间就投标所发生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的支持文件和印制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的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仅以中文翻译为准。

第 11 条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函；

（2）“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或**“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全部报价表；

（3）“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的替代方案；

（5）“投标人须知”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

（6）“投标人须知”第 20.2 款规定的书面授权，以确认投标文件的签字人能够代表投标人；

（7）“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和能力实施本合同；

（8）“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技术建议书；

（9）在投标文件是由联营体递交时，须提交联营协议或意向联营的信函及联营协议的草稿，联营体各方将承担并完成的工程部分的说明应包含在以上文件中并正式签字；

*OFFICIAL USE ONLY

（10）**“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 12 条　投标函和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函和报价表。投标函必须填写完整且不得修改其格式。业主不接受任何替代格式的投标函。投标函中全部空格都应填入所要求的信息。

第 13 条　替代方案

13.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13.2　当明确要求有替代完工时间时，**“投标资料表”**将对此进行说明，并规定评审不同完工时间所使用的方法。

13.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的规定并以下述“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为准，投标人希望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替代方案时，应首先对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业主技术方案进行报价，再提供对替代方案进行评审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包括图纸、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投标报价明细以及建议的施工方法和其它相关资料。只有符合业主技术方案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所提出的替代方案才会被考虑。

13.4　在“**投标资料表**”有规定时，投标人才允许为工程的规定部分递交替代方案。该部分将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并在第六章中进行描述。相关的评审方法将在第三章中规定。

第 14 条　投标报价和折扣

14.1　投标人在投标函和报价表中所报出的价格和折扣应满足下述各款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就“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所描述的全部工程进行投标，为第四章所确定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对于计量合同，投标人应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在完成后将得不到业主的付款。这些项目的费用将被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项目的单价和价格中。

14.3　投标函中的报价应是不包含任何折扣的投标总价。没有投标总价的投标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1 款的规定，投标函中应包括无条件折扣及其使用方法。计量合同中只接受针对整个投标总价（扣除所有固定金额的暂定金和不可预见费）的一定金额或者比率的折扣。

14.5　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投标价格必须是固定价格或者可变价格：

（1）固定价格时，除非第七章一般合同条款第 37 条规定，投标人所报价格无论任何原因在合同期内将保持不变。如果投标提交的是可变价格，其投标将被认为不响应并被拒绝。

（2）可变价格时，投标人所报价格将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合同期内变化以体现劳务、材料、运输和承包商设备等成本因素的变化。如果投标提交的是固定价格，其投标将被认为不响应并被拒绝。投标人须提交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价格调整表》中价格调整公式需要的系数和权重。业主可能要求投标人就其提供的系数和权重进行说明。缺少系数或权重数据将与投标人进行澄清。

14.6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允许，投标人可以针对一个或任何一个以上的合同（包）组合进行投标。希望就授予一个以上合同而提供价格折扣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明确每一个包的价格折扣，或者一批合同中每个合同的价格折扣。如果所有合同是在同一时间递交和开标的，降价和折扣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4 款递交。

14.7 在投标截止时间 28 天前已经生效的、应由投标人以合同款项支付的，或为了其它目的而支付的所有关税、税款和其它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递交的单价、价格和投标总价中。

第 15 条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第 16 条 构成技术建议书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技术建议书，用第四章规定的格式说明施工方案、设备、人员、进度计划、环境-社会-卫生-安全行为准则和其它内容。建议书应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建议足以满足工程和完工日期的要求。

第 17 条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的文件

17.1 为证明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性，投标人应：

（1）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信息表所要求的相应信息；

（2）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是业已存在的联合体或将要成立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供联合协议或将要组成联合体的意向协议。有关文件应由所有联合体或将要成立的联合体全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 18 条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在业主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被业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业主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同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人可拒绝业主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除非“投标人须知”第 18.3 款另有规定，业主既不能要求也不能允许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对于固定价合同，如果授予合同的时间超过原定的投标有效期 56 天以上，合同价格将按照延期通知书中的规定进行调整。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文件的评审应以投标价为基础，而不考虑上述的调整。

第 19 条 投标保证金

19.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递交投标保证金原件，其人民币金额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19.2 投标保证金可根据投标人的选择，采用以下任何形式：

（1）中国境内信誉良好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银行本票或者保兑支票。

（3）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银行电汇；

对于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应使用第四章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28 天，或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延长了的投标有效期之后 28 天。

19.3 凡没有按“投标人须知”第 19.1 款的规定包括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业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业主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在中标的投标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并根据第 41 条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立即退还。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业主将在中标人签署了合同并根据第 41 条递交了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尽快退还。

19.6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除“投标人须知”第 18.2 款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知”第 18.2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i）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

（ii）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19.7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递交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的名义递交。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该联合体尚未在法律上成立，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则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投标人信息表第 7 项所提及的联合意向协议中的全体联合体成员的名义递交。

第 20 条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编制一套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替代方案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替代方案”字样。另外，投标人还应递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量的副本，并且在每一份副本上清楚地标明“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相符时，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由被正式授权的人员代表投标人签字。签字人的姓名与职务还应同时使用正楷书写或打印在签字的下方。该授权应包括**“投标资料表”**规定的书面确认书，且应包括在投标文件之中。

20.3 任何通过行间插字、删除和改写所做的涂改均应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方才有效。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第 21 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2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选用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邮寄或人员递交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方式如下：

（1）采用邮寄或人员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每一份副本（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还应包括替代方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替代方案”字样。然后，再将所有包含正本、副本和替代方案的信封装在另一个信封中。其它的程序应是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21.2 款和第 21.3 款的要求。

（2）如果允许使用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遵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程序。

21.2 内外信封均应：

（1）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1 款的规定，写明业主地址；

（3）注明“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规定的特别标识和**“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标识；

（4）注明“投标人须知”第 2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警告字样。

21.3 如果全部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业主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 22 条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应使业主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址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文件。

22.2 业主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自行决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业主和投标人与前一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

延续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第 23 条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业主将不再考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都将被宣布为递交迟到而被拒绝接受，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第 24 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替换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通过递交书面通知修改、替换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该书面通知应由授权代表签字，并附有“投标人须知”第 20.2 款要求的授权书（撤回通知无需副本）。投标文件的替换或修改必须附有书面通知。所有通知都应：

（1）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此外，有关的信封必须清楚地标明“撤回”、“替换”或“修改”的字样；

（2）使业主在“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

24.2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1 款的规定而撤回的投标文件应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或延后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替换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第 25 条　开标

25.1 业主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公开开标。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21.1 款允许电子投标，业主将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电子开标程序开标。

25.2　首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信封并宣读。装有相应投标文件的信封将不开启并原封退还投标人。如果收到的撤回书面通知中没有“授权书”证明签字是经授权代表投标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启封。除非收到的撤回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否则，不允许任何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其次，打开标有“替换”字样的信封并宣读、记录和替换原来的投标文件。被替换的投标文件的信封将不开启并原封退还投标人。除非收到的替换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否则，不允许任何投标人替换其投标文件。标有“修改”字样的信封将被打开并和原来的投标文件一起宣读和记录。除非收到的修改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和记录，否则，不允许任何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只有在开标时启封、宣读和记录的投标文件才能在评标时给予考虑。

25.3 其它投标文件将依次逐一启封、宣读，包括投标人名称及是否有修改；投标报价，包括折扣和替代报价；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以及业主认为适当的其它细节。只有在开标时宣读和记录的折扣和替代报价才能在评标时给予进考虑。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拒绝迟到的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5.4　业主应准备一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投标人名称及是否有撤回、替换或修改；投标报价（如有可能，应按合同列出），包括折扣和允许的替代报价；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应要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名。没有投标人签名的开标记录并不影响所记录的内容和其有效性。开标记录副本应送达全部按时投标的投标人。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第 26 条　保密

26.1　在公布向中标人授予合同的决定之前，任何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有关的、与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有关的、与合同授予建议有关的信息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披露。

*OFFICIAL USE ONLY

26.2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评审和比较方面、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方面或在授予合同决定等方面影响业主的行为均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尽管有“投标人须知”第 26.2 款的规定，从开标至授予合同这段期间内，如果投标人希望就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与业主联系，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 27 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了协助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以及进行资格审查，业主可以自行决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非应业主要求的澄清一概不予考虑。业主有关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回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对业主在投标文件评审时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更正外，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2 如果投标人没有在业主的澄清要求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所需的资料，其投标可被拒绝。

第 28 条 偏差、保留和遗漏

28.1 在评标过程中，以下词语定义如下：

（1）“偏差”系指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保留”系指有限制条件的接受或并非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3）“遗漏”系指未能提交部分或全部招标文件要求的信息或文件。

第 29 条 投标的响应性

29.1 业主只能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的响应性。

29.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是指：

（1）实质上影响了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工程范围、质量或性能；

（2） 实质上限制了合同所规定的业主权利或投标人义务，并与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

（3）如果进行更改，将不公平地影响到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29.3 业主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审以确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出的要求全部得已满足，不存在实质性的偏差、保留或遗漏。

29.4 如果投标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它将被业主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其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投标。

第 30 条 不一致、错误和遗漏

30.1 只有投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业主才可能接受投标文件中任何不构成实质性偏离、保留的不一致或遗漏。

30.2 只有投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业主才可能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递交必要的信息或文件，更正其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关的非实质性的不一致或遗漏。与该不一致有关的信息或文件不应与投标报价有关。不能满足这一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0.3 只有投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业主才可能修改可量化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非实质性不一致或遗漏。为此，投标报价需要进行调整，以反映遗漏或不一致之处的价格，其目的仅在于对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价格调整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OFFICIAL USE ONLY

第 31 条　算术错误的更正

31.1　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业主才会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

（1）对于计量合同，如果单价与数量之积与该品目的合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业主认为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该品目的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2）如果总价与合价之和不一致，则以合价为准修改总价。

（3） 如果汇总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价格和投标函第（3）项中的投标价格不一致，则以汇总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价格为准，修改投标函第（3）项中的投标价格。

（4）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除非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计算错误有关，在满足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前提下，可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1.2　如果递交了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 32 条　评标

32.1　业主将只使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而不考虑其它的标准或方法。

32.2　评审投标文件时，业主将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报价，不包括计量合同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或单项工程价单中的暂定金和不可预见费，但包括有竞争性报价的计日工；

（2）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1 款所更正的算术错误对投标报价所做的价格调整；

（3）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4 款所报折扣对投标报价所做的价格调整；

（4）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3 款针对不一致处所做的调整；

（5）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对是否为异常低价投标的评估和 34 条对是否为不平衡报价或报价前置的投标的评估；

（6）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所作的调整。

32.3　评审投标文件时，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的价格调整条款所造成的影响不予考虑。

32.4　在多个合同同时招标时，如果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就一个以上的合同分别投标，并允许将一个以上的合同同时授予一个投标人，或由于一个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能在一个以上合同重复使用而只能部分合同推荐授标时，则最低合同组合评标价，包括投标函中的折扣，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评审。

32.5 业主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的规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进行比较，以确定最低评标价的投标。

第 33 条　异常低价投标

33.1 异常低价投标是指综合考虑投标的其它构成要素，其投标价格显得过低，以致对投标人根据所报价格履行合同的能力产生疑虑。

33.2 当初步判定为异常低价标时，业主不可以据此直接废标，而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详细的价格分析：

（1）通过与工程预算、其他实质响应投标的价格和/或最近签订的类似合同价格相比较，来识别异常低的成本和单价；

（2）对投标人的资源投入和定价进行澄清和分析，包括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率；

（3）要求投标人就投标范围、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风险与责任的分配等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书面解释，包括详细的成本分析和单价分析。这也可能包括有关制造过程中节省开支、所提供的服务或者施工方法、所采用技术解决方案以及任何关于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设备或服务的可用特惠条件方面的信息。

33.3 在审查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和详细的价格分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的规定（如果有的话）可以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时，业主可以酌情：

（1）接受该投标，如果所提供的证据充分说明了其低价和低成本的合理性，这种情况下该投标不应被视为异常低价投标；或

（2）接受该投标，但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将其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增加到足以补偿业主在中标人违约时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除非经过亚投行同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20%。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增加履约保证金金额，其投标将被拒绝；或

（3）拒绝该投标，如果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说明其低价和低成本的合理性，则拒绝该投标，并在需要时对下一个排名的投标做出类似的判断。

第 34 条　不平衡报价或报价前置的投标

34.1 对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如果业主认为其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或前置报价，业主可要求投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或全部项目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表明该价格与建议的施工方法和时间表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以及提供原材料、设备和劳务的计价和来源的分析。

34.2 在对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和详细的价格进行分析评价后，根据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的规定（如果有的话），可以判定该投标存在着不平衡报价或报价前置，业主可以酌情：

（1）接受该投标；或

（2）接受该投标，但要求投标人自费将其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增加到足以补偿业主在中标人违约时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除非经过亚投行同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20%。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增加履约保证金金额，其投标将被拒绝；或

（3）拒绝该投标，并且在有需要时对下一个排名的投标做类似的判断。

第 35 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5.1　业主将确认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是否能够达到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标准。

35.2　业主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将基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的规定所递交的资格文件。除非**“投标资料表”**允许，资格审查将不考虑其它公司的资格，如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关联企业、分包商或任何不同于投标人的其它公司。

35.3 满足资格要求是授予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满足资格要求将导致废标。在此情况下，业主将对报出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进行类似的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5.4　报出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所建议的制造厂商或分包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或单项工程施工能力的要求。该能力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要求。必要时，制造厂商或分包商的参与应通过其与投标人之间所签订的意向书予以确认。如果制造厂商或分包商的能力不满足要求，该投标不会被拒绝，但投标人应提供其它的制造厂商或分包商进行替代而其投标报价不得改变。

第 36 条　业主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6.1 业主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程序的权利，

而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取消招标程序的情况下，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保证金将立即退还投标人。

第 37 条　预授标公示

3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业主将评标结果和推荐中标人的情况以第九章“合同格式”里预授标公示的格式在**“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示。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预授标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至少包括：

（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被授予合同的名称和合同编号，以及所使用的采购方法；

（3）所有投标人的名称、开标时唱标价及经评审的评标价；

（4）被废标的投标人的名称、其投标书因不响应、不符合资格标准、或未经评估而被拒绝，并说明原因；

（5）推荐中标人的名称和合同价格。

（6）预授标公示的截止时间

37.2 投标人可以按照**“投标资料表”**列明的地址提交投诉。投诉应该在预授标公示期内提交。若投诉在预授标公示期结束后提交，公示期不会延长。业主在收到投诉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将回复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并在收到投诉后 7 个工作日或者合理时间内就投诉内容答复投诉人。

37.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1 款告知授标意向后，如果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书面要求业主说明未中标的原因，业主必须尽快书面答复该投标人。

第六节　合同的授予

第 38 条　授予合同的标准

38.1　除非业主决定行使“投标人须知”第 36.1 款赋予的权利，否则业主将把合同授予依照上述“投标人须知” 第 32 条至第 35 条的规定被认为递交了最低评标价而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满足资格标准要求的投标人。

第 39 条　中标通知书

3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1 款规定的预授标公示期期满之后，或者预授标公示期内的投诉已经被圆满解决，业主将使用第九章“合同格式”里中标通知书的格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39.2　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业主将在**“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广泛发行的报刊上或可以自由进入的网站上刊登合同授予公告，公示以下信息：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价以及合同范围和工期。

39.3　在正式的合同准备完备和被签署之前，中标通知书的送达将视为合同成立。

第 40 条　签订合同

40.1　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业主：

（1）将把由业主签字的合同发给中标人。该合同将包含业主和中标人之间达成的所有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业主寄发的合同后 14 天内签署合同，并将合同发给业主；或者

（2）邀请中标人到指定的地点确认和签署合同。

第 41 条　履约保证金

*OFFICIAL USE ONLY

41.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以及“投标人须知”第 33.3 和 34.2 款的规定，采用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或业主可接受的其它形式向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中标人未能根据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书，业主将取消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将在投标有效期内把合同授予下一个递交了最低评标价，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资格标准要求的投标人。

第 42 条 调解员

42.1 业主将建议**“投标资料表”**指定的人员作为合同的调解员。其每小时的报酬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外加可报销费用。如果投标人不同意该建议，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如果在中标通知书中业主不同意对调解员的任命，业主将提请特殊合同条款指定的调解员指定机构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24.1 款任命调解员。

第 43 条 投标人的投诉

43.1 任何对招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的疑问或者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投标资料表”1.1 条款中规定的业主。相关投诉的处理办法在**“投标资料表”**中列明。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下述具体规定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内容的完善、补充或修改。如果两者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一节　总则	
第 1.1 款	**业主名称：登封市水利局** 业主地址：登封市嵩山路 227 号 联系人：弋先生 电　话：17603882022 邮　箱： ythdfyh@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苏园 17 单元 3 层 联 系 人：柳女士 电　话：010-68945753 传　真：010-68945753 邮　箱：liuyw@biddingcitic.com
	本次招标的名称和编号：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子项目四：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招标编号：0733-22081027） 本次招标合同的名称、编号和内容： 1. **GCBCIP-Works-01：YK0-750 ~ YK9+500 堤防、桥梁、清淤、疏浚等工程：** 本段范围桩号 0-750~9+500 段，包括修复冲毁河堤 4.2km，岸坡防护 10.25km，清淤疏浚河道 10.25km，修复冲毁的漫水桥（混合式过水路面）1 座。 2. **GCBCIP-Works-02：YK9+500 ~ YK21+020 桥梁、清淤、疏浚等工程：** 本段范围桩号 9+500~21+020 段，包括岸坡防护 3.32km，清淤疏浚河道 11.52km，修复冲毁的漫水桥（混合式过水路面）1 座，排水涵管 24m。 3. **GCBCIP-Works-03：YK21+020 ~ YK29+200 堤防、桥梁、清淤、疏浚等工程：**

	本段范围桩号 21+020~29+200 段，包括修复冲毁河堤 6.0km，岸坡防护 8.18km，清淤疏浚河道 8.18km，修复冲毁的漫水桥（混合式过水路面）1 座，排水涵管 80m。 4. **GCBCIP-Works-04：YK29+200～YK36+838 堤防、清淤、疏浚等工程：** 本段范围桩号 29+200~36+838 段，包括修复冲毁河堤 7.6km，岸坡防护 7.638km，清淤疏浚河道 7.638km，排水涵管 36m。 投标人可以针对单个合同或这些合同的任意组合进行投标。
增加 **第 1.3 款**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增加 **第 1.4 款**	**合同包 GCBCIP-Works-01，GCBCIP-Works-02，GCBCIP-Works-03，GCBCIP-Works-04，**计划工期均为： 计划工期：180 天；工程缺陷责任期：730 天
第 2.1 款	项目名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子项目四：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
第 3.5 款	投标人应知晓第七章“通用合同条款第 23.2 款和第 58.2(8)款的规定。 投标人应允许并应使得其代理人（无论是否公开）、分包商、分包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供应商及其人员，允许亚投行和/或亚投行指定的人员或审计师（在合同已授予的情况下）进行检查和/或开展审计与采购流程相关的所有账目、记录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格预审流程、投标文件提交、建议书提交、投标和合同履行。任何不遵守此义务的行为都可能构成禁止行为，须根据亚投行现行的制裁程序终止合同和/或实施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不合格）。
第 4.1 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第 4.9 款	不得参与投标的不合格投标人包括：/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 7.1 款	澄清招标文件的通讯地址是： 招标代理：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苏园 17 单元 3 层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号码：010-68945753

	投标人澄清要求应为纸质版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4 天送达招标代理。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或补遗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第 7.4 款	业主**将不**召开标前会。 业主**将不**组织现场访问。
第 8.2 款	业主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澄清、补遗或修改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实质性澄清、补遗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补遗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 11.1（2）项	下列报价表将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包含单价分析表）
第 11.1（10）项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还应递交下列额外文件： •管理相关关键 ESHS 风险的管理战略和实施计划 (MSIP)； •承包商人员行为准则，以确保承包商遵守合同中规定的 ESHS 义务； •劳工管理计划，包括一般雇佣条款和条件、工作时间规定、支付方式、工人的生活条件，以及解决劳动相关冲突的申诉机制 (GRM)。
第 13.1 款	业主将**不考虑**替代方案投标。
第 13.2 款	业主将**不考虑**替代完工时间。
第 13.4 款	业主将**不考虑**替代方案。
第 14.4 款	本项目不考虑折扣。
第 14.5 款	本项目不考虑价格调整。
增加 第 14.8 款	**预算价：** • 合同包：GCBCIP-Works-01：人民币 5792.05 万元 • 合同包：GCBCIP-Works-02：人民币 3078.36 万元 • 合同包：GCBCIP-Works-03：人民币 3111.04 万元 • 合同包：GCBCIP-Works-04：人民币 1952.65 万元

第 18.1 款	投标有效期为：**120** 天
第 19.1 款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合同包 GCBCIP-Works-0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如逾期不递交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保证金银行： 保证金户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账号： 转账名义：GCBCIP-Works-01 （2）银行保函形式 如为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格式开具，保函原件应在标书递交的截至时间前随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提交，保函复印件应同时装进投标文件副本。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地级市支行及以上的商业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28 天。 **合同包 GCBCIP-Works-0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如

	逾期不递交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保证金银行： 保证金户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账号： 转账名义：GCBCIP-Works-02 （2）银行保函形式 如为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格式开具，保函原件应在标书递交的截至时间前随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提交，保函复印件应同时装进投标文件副本。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地级市支行及以上的商业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28 天。 **合同包 GCBCIP-Works-0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如逾期不递交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保证金银行： 保证金户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账号： 转账名义：GCBCIP-Works-03 （2）银行保函形式 如为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格式开具，保函原件应在标书递交的截至时间前随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提交，保函复印件应同时装进投标文件副本。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

	国境内地级市支行及以上的商业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28 天。 **合同包 GCBCIP-Works-04：**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如逾期不递交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保证金银行： 保证金户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账号： 转账名义：GCBCIP-Works-04 （2）银行保函形式 如为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格式开具，保函原件应在标书递交的截至时间前随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提交，保函复印件应同时装进投标文件副本。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地级市支行及以上的商业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28 天。 **须注意：投标保证金按合同包分别转账或开立保函，不接受数个合同包合并转账或开立保函。**
第 19.7 款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不适用
第 20.1 款	投标人应按照平台的要求提交相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编制一套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正本，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 投标人应准备四套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副本，并清楚地标明“副本”字样。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按照平台的要求提交相关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纸质银行保函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分别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其中需要包含全套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以及包含 EXCEL 格式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包含单价分析表）。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在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信封中。
第 20.2 款	代表投标人签字的书面确认书应包括：1. 投标函；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应：（1）写明授权有效期；（2）包含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的签名；（3）包含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号以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	
第 21.1 款	投标人**不可以**选择用电子的方式递交其投标文件。
第 21.1 款（3）项	内层和外层信封将标有下列额外的标识： (1)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2) 合同包号和名称。
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址是： 地址：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 136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第 25.1 款	开标地址：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 136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第 27 款	**投标文件的澄清：** **方式：**以邮件形式将书面澄清发送给投标人。 **时间：**投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澄清做出书面回复，具体时间以澄清规定的时间为准。 **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澄清，澄清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确保纸质版原件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第 32.6 款	如果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低于参考价（定义如下）的 10%，业主可以要求投标人提高其履约保证金的比例，如下：

	（1）价格修正后的最低投标价低于“参考价”的-10%到-15%，则履约保证金提高到合同价的 15%； （2）价格修正后的最低投标价低于“参考价”的-15%到-25%，履约保证金提高到合同价的 20%； （3）价格修正后的最低投标价低于“参考价”的-25%以上，履约保证金提高到合同价的 25%。 “参考价”是指全部经价格修正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投标人的报价，加上预算价（作为一个投标价）的平均价；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与预算价差异超过 15%，则“参考价”不计预算价。若需要提高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拒绝，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应该被没收。
第 37.1 款	预授标公示的网站或报刊是：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hndzzbtb.fgw.henan.gov.cn）、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dfggzyjy.com）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及期限： 业主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授予合同之前，首先将把评标结果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3）日，公示内容包括： （a）推荐中标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b）推荐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c）推荐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d）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d）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第六节　合同的授予	
第 39.2 款	合同授予公示的网站或报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合同授予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发布一份合同授予通知，其中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a)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b) 被授予合同的名称和合同编号，以及所使用的采购方法； (c) 中标人的名称、最终的合同总价、合同期限和合同范围的摘要。

第 42.1 款	业主建议的调解员是：登封仲裁委员会。
第 43.1 款	如果投标人希望提出有关采购的投诉，投标人应按照亚投行《借款人采购规则（2016 版并不时更新）》的附件四中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通过可用的最快方式，例如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提交投诉至招标人。 监督部门或招标人：登封市水利局工程招投标监管处 电子邮箱：_sjwgcztbjgc@163.com_____
	增加 第七节 评标委员会
增加 第 44 款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5 人。
增加 第 45 款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每个合同包均按评标价从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不足 3 名时以实际情况为准），推荐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增加 第八节 其他须知
增加 第 46 款	**（1）现场管理机构：登封市中小河流工程建设管理局** **（2）项目设计人单位：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监理人：/** **（4）代建机构：/**
增加 第 48 款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或保函的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 10% 如果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低于参考价的 10%，业主可以要求投标人提高其履约保证金的比例，如下： ①价格修正后的最低投标价低于参考价的 10%到 15%，则履约保证金提高到合同价的 15%； ② 价格修正后的最低投标价低于参考价的 15%到 25%，履约保证金提高到合同价的 20%； ③ 价格修正后的最低投标价低于参考价的 25%以上，履约保证金提高到合同价的 25%。

	“参考价”是指全部经价格修正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投标人的报价，加上招标控制价（作为一个投标价）的平均价；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差异超过15%，则“参考价”不计招标控制价。若需要提高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拒绝，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应该被没收。 *备注：若投标人的投标价因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第32.6款”和“第34.2款”需要同时提高履约保证金，则以提高比例的高值为准。* **（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履约保函有效期须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止。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本章规定了业主用以评标和确定投标人资格的全部标准，仅适用于使用资格后审的情况。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至第 35 条的规定，评审时不得采用其它任何的评标方法、标准及因素。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目录

1. 评标 31

1.1 技术建议书的适当性 31
1.2 多个合同 31
1.3 完工时间 31
1.4 替代方案 31
1.5 可量化的偏差或遗漏项目 31
1.6 异常低价的初步判断 31

2. 资格审查 33

2.1 合格性 33
2.2 未履行合同记录 35
2.3 财务状况 38
2.4 经验 40

3. 人员 40

4. 设备 43

1. 评标

除“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1）至（5）项中所列的标准外，应采用以下评标标准：

1.1 技术建议书的适当性

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包括对投标人技术能力的评定，例如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调配关键设备及人员的能力及投标人所建议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来源等。该建议应足够详细并完全符合第六章的规定。

1.2 多个合同

如果本招标文件包括多个合同（包）并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的要求，将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被同时授予多个合同（包）时的折扣时，业主将基于一个合同（包）、任何组合的合同（包）或者所有合同（包）进行评价和比较以使业主授予多个合同（包）时的组合成本最低。

如果同一个投标人被推荐授予多个合同（包），则评标时将评估投标人在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以使其必须满足同时实施多个合同的资格标准累计要求：

（1）年平均营业额；

（2）类似业绩要求；

（3）财务资源（现金流）；

（4）施工设备；

（5）管理人员。

合同（包）将授予根据评标价为业主提供组合成本最低的投标人，前提是该投标人必须满足多个合同组合的资格标准要求。

1.3 完工时间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允许，替代完工时间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4 替代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允许，替代方案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5 可量化的偏差或遗漏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3 款的规定，所有可以量化的非实质性的遗漏项目都将进行评审。为评标和比较起见，业主将采用其它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为该遗漏项目所报价格的最高价来计算非实质性的遗漏项目的价格。

1.6 异常低价的初步判断

根据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有两种初步确定可能潜在的异常低价标的方法：

1.6.1 绝对值方法（当收到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少于 5 个时）： 如果某投标价比所有实质性响应标的平均投标价低 20%以上时，该投标可能被认为是潜在的异常低价，但是需要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进行进一步的澄清和分析以确定是否确实为异常低价。

例子：

收到的 4 个响应的投标价如下：

投标价 1: CNY92 million

投标价 2: CNY82 million

投标价 3: CNY101 million

投标价 4： CNY53 million

平均投标价： (92+82+101+53)/4=CNY82 million

平均价的 80% ： 82 × 80% = CNY65.6 million

投标价 4 低于 CNY65.6 million，可能被认为是潜在的异常低价，但需要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进行进一步的澄清和分析。

1.6.2 相对值方法（当收到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至少有 5 个时）：如果某投标价比所有实质性响应标的平均投标价低一个均方差（也称标准差）以上时，该投标可能被认为是潜在的异常低价，但是需要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进行进一步的澄清和分析以确定是否确实为异常低价。

例子：

收到如下 5 个响应的投标书：

投标价 1: CNY92 million

投标价 2: CNY82 million

投标价 3: CNY101 million

投标价 4： CNY53 million

投标价 5： CNY72 million

平均投标价: (92+82+101+53+72)/5=CNY80 million

均方差:

$$\sqrt{[(92-80)^2+(82-80)^2+(101-80)^2+(53-80)^2+(72-80)^2]/5}$$

=CNY17 million

平均投标价减去均方差: 80-17=CNY63 million

投标价 4 低于平均价一个均方差以上，可能被认为是潜在的异常低价，但需要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进行进一步的澄清和分析。

除非另有特别规定，本计算方法并不能直接用于判定异常低价而废标。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和本章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单价进行合理分析与比较包括必要的投标人澄清后再做出判定。

*OFFICIAL USE ONLY

2. 资格审查

因素	2.1 合格性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1.1 国籍	投标人国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的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ELI 2.1(1)及附件
2.1.2 利益冲突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所述的利益冲突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标函
2.1.3 是否被亚投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宣布为不合格	如“投标人须知”第 4.4 款所述，投标人未被宣布为不合格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标函
2.1.4 国有企业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的条件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ELI 2.1(1)及附件

因素	**2.1 合格性**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1.5 中国法律法规或联合国决议是否宣布投标人不合格	投标人未被中国法律法规或者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宣布为不合格投标人（“投标人须知”第 4.8 款）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标函

因素	2.2 未履行合同记录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2.1 未履行合同记录	根据完全解决的争端或诉讼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年内投标人没有发生过未履行合同事件。完全解决的争端或诉讼是指争端或诉讼已根据有关合同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仲裁）得以解决，并且投标人不再有任何上诉空间或者上诉机会。 如果投标人未能如实提供未履行合同事件完整信息，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标。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CON-2.2.1
2.2.2 未决诉讼	所有未决诉讼和仲裁总额不得超过投标人净资产的 50%。所有未决诉讼均按照投标人败诉进行统计。 如果投标人未能如实提供未决诉讼完整信息，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标。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CON-2.2.2

因素	2.2 未履行合同记录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2.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②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CON-2.2.3

因素	2.2 未履行合同记录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2.4 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以及亚投行制裁名单	投标人需承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并且投标人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以及亚投行制裁名单（出具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CON-2.2.4

因素	2.3 财务状况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3.1 历史财务状况	提交过去 3 年（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其它财务报表以反映投标人现在财务状况的稳定性及其长期的盈利性。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是没有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中有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视为该年度不盈利。投标人过去三年（2019-2021 年）每年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应为正值。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FIN-2.3.1 及附件
2.3.2 年均施工营业额	根据过去 3 年里在建工程或已完工程经核实的已收到的付款额计算的最低年均施工营业额为 GCBCIP-Works-01：人民币 22000 万元； GCBCIP-Works-02：人民币 12000 万元； GCBCIP-Works-03：人民币 12000 万元； GCBCIP-Works-04：人民币 8000 万元；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FIN-2.3.2

因素	2.3 财务状况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3.3 财务资源	投标人的财务资源（如速动资产、授信额度和其它融资来源，但不包括合同预付款）必须能够满足： （1） GCBCIP-Works-01：人民币 2200 万元； GCBCIP-Works-02：人民币 1200 万元； GCBCIP-Works-03：人民币 1200 万元； GCBCIP-Works-04：人民币 800 万元的现金流要求，以及 （2）实施本合同和其它在建项目所需的总现金流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FIN –2.3.3.1 表格 FIN-2.3.3.2

因素	2.4 经验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4.1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在过去五年里（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参与了 1 个水利水电工程合同的实施。该合同应该已经成功完成，且与本合同的内容类似。类似是指合同金额不少于要求合同金额的水利水电工程、或河道水系治理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1、中标通知书；2、关键合同页；3、工程（交）竣工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EXP-2.4.1
2.4.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ELI 2.4.2

3. 人员

投标人应证明其所建议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能够满足下述要求：

序号	岗位	要求	投标人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职称；（2）持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3）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5）至少有 5 年作为项目经理的岗位经验，并且作为项目经理至少参与了 1 个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或含项目经理姓名的验收证书）。 备注： ① GCBCIP-Works-01 ， GCBCIP-Works-02 ，GCBCIP-Works-03，GCBCIP-Works-04，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合同金额不少于类似业绩最低合同金额（要求见“2.4.1 业绩要求”）的水利水电工程、或河道水系治理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	必须满足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2）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3）作为技术负责人至少参与了 1 个类似工程（提供业绩证明或含技术负责人姓名的验收证书）。 备注： ① GCBCIP-Works-01 ， GCBCIP-Works-02 ，GCBCIP-Works-03，GCBCIP-Works-04，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合同金额不少于类似业绩最低合同金额（要求见“2.4.1 业绩要求”）的水利水电工程、或河道水系治理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	必须满足

*OFFICIAL USE ONLY

3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低于： 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3 名，安全员 3 名，质量员 3 名，材料员 1 名，造价师（或预算员）1 名，资料员 1 名。 备注：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相关学历证书）。	必须满足

投标人应在第四章所规定的表格中提供有关人员的详细情况和他们的工作经验。

4. 设备

投标人应证明其拥有或能够获得或租用到下述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型和特征	最低数量要求
1	液压反铲（2m³）	4
2	液压反铲（1.5m³）	6
3	液压反铲（1m³）	6
4	自卸汽车（15t）	30
5	装载机（3.0m³）	6
6	破碎锤（HB30G）	8
7	履带式旋挖钻机（冲击式钻机） （220 型【CZ-60 型】）	4
8	汽车吊（25t）	4
9	随车吊（12t）	4
10	泵车（输送量（m3/h）75）	4
11	打夯机（20~62N·m）	20
12	压路机（16T）	4
13	压路机（2T）	4
14	洒水车（罐容量(L)4000）	3
15	雾炮（50 型）	20

注意：对承包商设备的要求应仅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关键设备，例如，为了保质按时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

投标人应在第四章所规定的表格中提供有关设备的更详细情况。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1]

目录

投标函 45

价格表 47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计量合同）..... 4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5

技术建议书 56

人员..... 57
设备..... 59
环境-社会-卫生-安全行为准则..... 60
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管理策略和实施方案..... 61

投标人资格 62

表 ELI 2.1(1) 投标人信息表..... 62
表 CON-2.2.1 未履行合同记录..... 63
表 CON-2.2.2 未决诉讼记录..... 64
表 FIN-2.3.1 历史财务状况..... 68
表 FIN-2.3.2 年均施工营业额..... 69
表 FIN-2.3.3.1 财务资源..... 70
表 FIN-2.3.3.2 当前正执行的合同、在建工程..... 71
表 EXP2.4.1 业绩经验..... 72

[1] 投标人应按照说明填写本章中的各种表格、文件。不得使用其他格式。业主也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表格、文件。所有的斜体字仅用于指导准备投标文件，最终文本应删去这些斜体字。

投标函[1]

日期：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邀请函编号：_____

替代方案投标编号：_____

致登封市水利局 ：

本投标函的签署方在此声明：

（1）我方已经审阅了招标文件及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发出的_____号补遗*[如果有，则插入每一份补遗的编号和发布日期，否则，删去此表述]*，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下列工程：_____

[插入合同编号和名称]

（3）不包括下述第（4）项中的折扣，我方的投标总价是：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4）我方的折扣及其使用方法如下：

我方提供的折扣如下：_____

[插入关于所提供的每一折扣的细节及其所适用的“工程量清单”或“单项工程价单”中的项目]

上述折扣的适用方法如下：_____

[插入关于每一折扣使用方法的详细描述]

（5）我们的投标自“投标人须知”第 2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根据**“投标资料表”**第 14.2 款，价格调整条款适用，价格调整表将成为本投标的一部分[2]；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

（8）我方确认，包括将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分包商或供货商在内，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我方均拥有合格国家的国籍；

（9）包括将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分包商或供货商在内，我方均不涉及“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利益冲突；

（10）作为本招标过程中的投标人或分包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5）项的规定，我方没有参与一个以上的投标，但不包括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所递交的替代方案投标；

（11）我方以及本投标文件中我方的任何分包商、供应商、咨询顾问、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均不属于被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暂时停止投标资格、被正式制裁，

[1] 投标人应使用印有单位完整名称和地址的信纸编制投标函。所有“*[]*”中的斜体字是为了帮助投标人准备此表格，应在最后提交的文件中删除。

[2] 根据特殊合同条款第 45.1 款适用的价格调整。

或者依据《联合制裁协议》[1]被制裁的企业或个人，也没有被这些被制裁的企业或个人所控制。另外，我们也不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7 款中国依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不合格的公司或个人；

（12）我方_____ *[插入“不是国有企业”或“是国有企业，但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的要求”]*。

（13）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履行已经支付和将要支付给代理机构的佣金、代理费和报酬如下[2]：

收款人名称	地址	原因	金额

（14）我方确认，在本次招标的合同正式签署之前，本投标文件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该合同的成立；

（1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评标价的投标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

（16）如果我方中标，下述人员将作为承包商代表：*[插入承包商代表名称]*；

（17）我方_____ *[插入“接受”或“不接受”]* ***“投标资料表”*** *42.1 款建议的*_____作为调解员（若我方不接受，建议指定_____作为调解员）；

（18）我方同意亚投行或其代表检查我们与投标有关的账户和记录以及其它文件，并由亚投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19）我方确认我方已采取相关措施以确保我方人员或我方代理人没有介入任何形式的禁止行为；

（20）我方理解根据亚投行《借款人采购规则（2016 版并不时修订）》，任何蓄意地或无意地误导或者试图误导的虚假陈述可能导致投标被自动拒绝或者被授予的合同被取消并且可能导致被亚投行制裁并宣布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联合制裁协议即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与发展银行、中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签署的 Agreement for Mutual Enforcement of Debarment Decisions。建议投标人在亚投行网站 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who-we-are/debarment-list/index.html 查看更新。

[2] 如果没有支付或也不准备支付，注明“无”。

*OFFICIAL USE ONLY

价格表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计量合同）

*OFFICIAL USE ONLY

序言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补充清单项目应在项目特征内明确工作内容及计量办法。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河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OFFICIAL USE ONLY

2.2 投标报价分部（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清单编码、清单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一致。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河道内清单依据《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编制的清单采用全费用计价模式，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其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的清单采用国标清单模式，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全费用形式含在分（类）分项工程费表内）和增值税（全费用形式含在分（类）分项工程费表内）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全费用形式含在分（类）分项工程费表内）和增值税（全费用形式含在分（类）分项工程费表内）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类）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单价，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其他相应费用计入分部（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类）分项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类）分项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分部（类）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

*OFFICIAL USE ONLY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属于不可竞争性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必须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必须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单价报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属于不可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2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3 投标文件编制时除清单发出的表格及必要的汇总表外，必须提供分部（类）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分析（或计算）表、措施项目清单分析（或计算）表、主要材料清单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4.1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要求、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为依据，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价格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14.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14.3 本次招标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 2021 年 11 月《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月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再参考 2021 年第三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2.1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14.5 人工费按照各专业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已发布的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2.14.6 税金（增值税）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入。

2.14.7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并按本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14.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

3.1.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清单名称、清单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类）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清单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

*OFFICIAL USE ONLY

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2.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2.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3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电子版。

*OFFICIAL USE ONLY

汇总工程量

*OFFICIAL USE ONLY

工程量清单

*OFFICIAL USE ONLY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1]

受益人：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

投标保函编号：_____

为满足_____[2]（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_____号“投标邀请函”的邀请，参加为_____（招标人）实施的_____项目（合同编号：_____）的投标需要，_____银行在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收到贵方书面要求后即向贵方支付无追索权的人民币_____元。该保证对本行、本行的继任人、受让人都具有拘束力。贵方的书面要求应说明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了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i）未能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ii）未能或拒绝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

（1） 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在我行收到该投标人签署的合同副本和按该投标人旨意而开具给贵方的履约保函副本；

（2） 如果该投标人没有中标，则在我行收到贵方发给该投标人关于中标人情况的通知书副本时，或在该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 28 天后，以先到者为准。

因此，任何根据本保函提出的付款要求都必须在上述日期前送达我行。

本保函受《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的约束。

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银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1] 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应按照有关说明出具银行保函并使用印有银行名称的信纸和正式文号。本注释及保函格式中“*[]*”里的斜体文字意在指导投标人准备保函，应在最后的文件中删除。

[2]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保函中投标人名称应插入联合体名称，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该联合体尚未在法律上成立，插入联合意向协议中的全体联合体成员的名称。

技术建议书

注：*技术建议书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法、动员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疫情期间特定场所健康与安全管理计划等内容。*

人员

设备

现场组织

施工方法

进场计划

施工进度

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管理策略和实施方案

环境-社会-卫生-安全行为准则

人员

表 2.5.1：建议的人员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第三章资历要求的各岗位人员资料。

1.	职位：_____
	姓名：_____
2.	职位：_____
	姓名：_____
3.	职位：_____
	姓名：_____
5.	职位：_____
	姓名：_____
6.	职位：_____
	姓名：_____

表 2.5.2：推荐人员履历表

投标人应提供下述全部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3">职位：_____</td></tr>
<tr><td rowspan="2">人员资料</td><td>姓名：_____</td><td>出生日期：_____</td></tr>
<tr><td colspan="2">专业职称：_____</td></tr>
<tr><td rowspan="5">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_____</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地址：_____</td></tr>
<tr><td>电话：_____</td><td>联系人（经理或人事部官员)：
_____</td></tr>
<tr><td>传真：_____</td><td>电子邮件：_____</td></tr>
<tr><td>工作职位：_____</td><td>在当前单位的工作年限：_____</td></tr>
</table>

按逆时间顺序，概述专业工作经历。重点说明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从	至	工作单位、项目、职位、有关技术和管理经验

*OFFICIAL USE ONLY

设备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其有能力满足第三章所列的主要设备要求。对第三章所列的每一项设备或投标人建议的每一项替代设备，投标人均需提供单独的表格。投标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下述全部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3">设备名称：_____</td></tr>
<tr><td rowspan="2">设备信息</td><td>制造商名称：_____</td><td>型号或额定功率：_____</td></tr>
<tr><td>规格：_____</td><td>制造年份：_____</td></tr>
<tr><td rowspan="2">现状</td><td colspan="2">设备目前所在项目：_____</td></tr>
<tr><td colspan="2">目前所在项目的概况、进度和完工时间：_____</td></tr>
<tr><td>来源</td><td colspan="2">设备的来源
□自有 □租用 □融资租赁 □定制</td></tr>
</table>

下述信息仅适用于非投标人自有的设备

<table>
<tr><td rowspan="4">设备所有人</td><td colspan="2">所有人名称：_____</td></tr>
<tr><td colspan="2">所有人地址：_____</td></tr>
<tr><td>电话：_____</td><td>联系人名称与职务：_____</td></tr>
<tr><td>传真：_____</td><td>电传：_____</td></tr>
<tr><td>合同</td><td colspan="2">设备租用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定制合同的细节</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环境-社会-卫生-安全行为准则

投标人应提交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员工环境-社会-卫生-安全行为准则，以确保其履行环境-社会-卫生-安全合同义务。行为准则应按照第六章“业主要求”编写行为准则需应对的风险，例如外来劳工流入、可传染疾病的传播、性骚扰、与性别有关的暴力、非法行为和犯罪、建立安全的工作环境等，且应考虑到满足合同中关于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的要求，以及以下文件关于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的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业主要求；
2. 环境社会影响评估 （ESIA），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 ）；
3. 环境社会管理计划 （ESMP）；
4. 移民行动计划 （RAP）；
5. 政府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复书、相关许可证等。

需注意，承包人应遵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社会管理要求：业主已按照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环境社会相关政策制定了环境社会管理框架方案（“框架方案”），并将在该框架方案下对本项目制定环境社会管理计划，该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将根据亚投行的要求实时更新。应遵循业主编制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或实时更新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

另外，投标人应提交一个概要，描述如何贯彻实施本行为准则，包括如何在与员工的雇佣合同中体现、投标人计划给员工提供什么相关培训、如何监测落实情况，以及在员工未能遵守行为准则时承包商如何处理。

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管理策略和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全面准确的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管理策略和实施方案，详细描述承包商与其分包商计划采取的措施、投入的材料、投入的设备、实施的管理体系。

[业主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的风险和计划名称，例如：

1. *交通管理计划，以确保现场施工车辆作业期间当地人群的安全；*
2. *水资源保护计划，以防止饮用水污染；*
3. *进场和现场施工作业区域标识和保护计划，以防止给区域外带来负面影响；*
4. *工程开工前（如采石场或取土场）取得相关许可证的计划。]*

投标人在制定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管理策略和实施方案时应考虑到合同中关于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的要求，以及以下文件关于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的要求：

[业主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文件名称，例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业主要求；*
2. *环境社会影响评估（ESIA）；*
3. *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
4. *移民行动计划（RAP）；*
5. *政府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复书、相关许可证等。]*

[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管理策略和实施计划应反映第六章“业主要求”提出的要求和风险（经咨询环境专家和社会专家）。投标人要应对的风险应是环境专家和社会专家鉴别的风险，例如从环境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移民行动计划和/或政府相关部门在对项目的批复和/或颁发其它许可证时提出的要求中鉴别的风险。风险可能出现在进场或施工过程中，可能包括施工交通车辆对当地居民的影响，对饮用水的污染、在私人土地上堆放材料设备、对稀有物种的影响等。为应对这些风险，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管理策略和实施计划可能包括进场计划和安排、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批复或许可证的计划和安排、交通管理、水资源保护计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和现场边界标识计划等。]

*OFFICIAL USE ONLY

投标人资格

为证实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资格，根据第三章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下述相应信息表中的信息。

表 ELI 2.1(1) 投标人信息表

制表日期：_____

本次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2.如果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名称：_____
3.投标人注册的国家：_____
4.投标人的注册年份：_____
5.投标人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_____
6.投标人授权代表的信息：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7.随附下列原件的复印件： （1）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和第 4.2 款，上述第 1 项中公司的章程或注册文件 （2）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0.2 款，代表上述公司或联合体的授权文件 （3）如果是联合体，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组成联合体的联合意向书或联合协议书 （4）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如果是国有企业，证实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按商业规则运作的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表 CON-2.2.1 未履行合同记录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本次招标编号：_____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1，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未履行的合同。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1，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了未履行的合同。			
年份	未履行的合同金额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合同标识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_____ 业主名称：_____ 业主地址：_____ 争端事由：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业主名称：_____ 业主地址：_____ 争端事由：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业主名称：_____ 业主地址：_____ 争端事由：_____	
如果需要，请自行增加 （备注：如投标人未能如实提供完整信息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表 CON-2.2.2 未决诉讼记录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本次招标编号：_____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2，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未决诉讼。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2，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了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年份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占净资产的百分比	合同标识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_____ 业主名称：_____ 业主地址：_____ 争端事由：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业主名称：_____ 业主地址：_____ 争端事由：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业主名称：_____ 业主地址：_____ 争端事由：_____	
	如有需要，请自行增加 （备注：如投标人未能如实提供完整信息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表 CON-2.2.3 信誉记录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号和名称：_____

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②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承诺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号和名称：_____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评标期予以拒标、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表 CON-2.2.4 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以及亚投行制裁名单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号和名称：_____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无行贿犯罪记录。

此外，我公司 （公司名称）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以及亚投行制裁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予以拒标、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日

表 FIN-2.3.1 历史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号和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财务信息	前_____年的历史资料 （等值人民币）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年	第 n 年	平均值	平均值的比值
资产负债表信息							
总资产							*（总负债比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不适用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损益表信息							
收入总额							不适用
税前利润							不适用

注：附件是上述年份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包括所有的注释和损益表）复印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 必须反映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财务状况，不包括姊妹公司和母公司
- 财务报表应由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 财务报表应完整，包括所有的财务报表注释
- 财务报表应对应已经完成和审计的会计年度（不要求也不接受不完整会计期间的报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OFFICIAL USE ONLY

表 FIN-2.3.2 年均施工营业额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号和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年营业额（仅考虑施工额）	
年份	**货币与金额**	**等值人民币**
年均营业额		

注：年营业额为在建工程或已完工程收到的付款额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OFFICIAL USE ONLY

表 FIN-2.3.3.1 财务资源

详细说明建议的各种财务资源，如最近年度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授信额度和其它融资渠道。在扣除投标人目前实施的其它项目所需的现金流的前提下，这些财务资源必须能够满足第三章所提出的实施单个合同或多个合同所需的现金流。

融资来源	金额 （等值人民币）
1.	
2.	
3.	
4.	

注：速动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金融票据、短期持有可供出售证券、有价证券、应收账款、短期应收融资款和其它一年内可变现的资产。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OFFICIAL USE ONLY

表 FIN-2.3.3.2 当前正执行的合同、在建工程

投标人和联合体各方应提供他们目前正执行的全部合同，包括已中标的合同、已收到授标意向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合同、已接近完工但等待无保留的最终完工证书的合同。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及其联系地址 / 电话 / 传真	预计完工时间	未完工程金额（X）	剩余施工期月数（Y）	月均现金流需求（X/Y）
1					
2					
3					
4					
……					
				月均现金流需求合计:	人民币：

注：其中，X 为投标截止期前 28 天时计算出来的未完工程金额；Y 为投标截止期前 28 天开始计算的剩余施工期的月数。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表 EXP2.4.1 业绩经验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号和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所实施的合同	投标人为总承包商（是/否）
		合同名称：_____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内容：_____ 业主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内容：_____ 业主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内容：_____ 业主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内容：_____ 业主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_____	

表 EXP2.4.2 资质要求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号和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须按照“2.4.2 资质要求”提供资质证明。

4.4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配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17	•管理相关关键 ESHS 风险的管理战略和实施计划 (MSIP)； •承包商人员行为准则，以确保承包商遵守合同中规定的 ESHS 义务； •劳工管理计划，包括一般雇佣条款和条件、工作时间规定、支付方式、工人的生活条件，以及解决劳动相关冲突的申诉机制 (GRM)。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合同包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合同包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合同包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合同包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合同包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合同包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位 置	需用时间

4.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号和名称：_____

致：登封市水利局

本投标函的签署方在此声明：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政办文〔2018〕27 号）等规定，在_____施工招标_____合同包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将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他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五）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终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OFFICIAL USE ONLY

（六）其它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政办文〔2018〕2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OFFICIAL USE ONLY

第五章　合格国家

目前，下述国家的公司、货物和相关服务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无

第二篇　业主要求

第六章　业主要求

技术规范 86
图纸 88
补充信息 ..... 错误!未定义书签。

*OFFICIAL USE ONLY

技术规范

编制“技术规范”说明

合同包 GCBCIP-Works-01，GCBCIP-Works-02，GCBCIP-Works-03，GCBCIP-Works-04，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的标准及规范不限于以下所列（若以下所列的标准及规范如改版的，以最新的版本执行）：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水闸设计规范》(SL265)；《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987)；《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L492）；《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JTG/T 64-01-2015）；《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B33/1092）；《民用建筑设计标准》（GB 5035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 41）；《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绿道规划设计导则》；《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 20509）；《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HG/T 20512）；《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HG/T 20513）；《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 20507）；《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郑政办文〔2016〕50）；《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方案编制要点（试行）》（郑城规规〔2017〕255 号）；《郑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设计方案编制要点（试行）》（郑城规规〔2017〕255 号印发）；《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HG/T 20573）；《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

*OFFICIAL USE ONLY

图纸[1]

图纸目录		
图纸编号	图纸名称	目的

[1] 在此处插入图纸目录。实际的图纸，包括位置图应附在本节之后或附在另外的文件袋内。

*OFFICIAL USE ONLY

补充信息

项目	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监督单位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1）车辆冲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2）生活污水排入各施工营地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由当地村民拉走肥田。	环保部门
	运行期	通过严格管理等措施，保障河道水质。	环保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水土保持	采用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	水利部门
	生态保护	（1）优化施工方案，确保施工结束后尽快进行生态修复； （2）施工前记录施工营地和临时堆场的植被状况，作为施工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的生物量记录； （3）动工之初，应注意保护表层土壤和植被，先将上层 0～30cm 表土铲取后集中堆置；在其堆放周边设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并布设周边临时排水沟。 （4）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新建的硬化层、建筑物和建筑垃圾，按照设计进行表层土回覆。 （5）对因施工而遭到破坏的植物，在施工完毕后应尽量进行原植被类型补偿或选择当地的适宜物种。 （6）施工时优化施工方案，从源头防治水质污染，控制施工噪声，尽量减少对水生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 （7）施工结束后，联合渔业部门采取向河道中投放本地区常见水生生物的方式进行生态补偿。	环保部门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 100%达标。”要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派遣监督员，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网格化管理中的网格员担任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员，主管部门指派工程建设单位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担任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员，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治理各项措施。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 （1）扬尘防治教育 应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组织以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扬尘防治入场教育培训和考核，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档案。各级扬尘防治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1 次的扬尘防治教育培训。 （2）扬尘防治落实责任 建设单位对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并加强检查；并应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理。建设单位要将扬尘防治目标及施工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明确写入合同。建设单位要组	环保部门

		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扬尘控制方案。施工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 （3）土石方开挖、回填工程控制扬尘措施 土石方作业应及时采取洒水、覆盖措施，缩短开挖和回填时间，避免大面积破损原貌，无法及时外运的土石方应集中堆放，并用防尘网等进行覆盖。由于工序交接或车辆碾压原因造成防尘网临时掀开或破损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恢复。路面基层清扫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应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使用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 （4）施工现场控制扬尘措施 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出现扬尘现象。 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应采用防尘网等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场区内加工区场地应采用硬化防尘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保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确保场区干净。 （5）车辆冲洗 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 30m 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6）弃土运输控制扬尘措施 施工工地从事弃土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持有相关手续。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双向登记卡。 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倾倒。 （7）监控系统 施工现场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宜安装在工地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工程项目应安排人员定期检修监控设备，确保监控正常运行。施工现场 PM2.5 浓度 3h 平均值大于等于 78μg/m³或 PM10 浓度 3h 平均值大于等于 115μg/m³时，应启动现场喷淋及其他应急措施。 （8）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场区内未绿化的地面应及时覆盖防尘网，每天洒水保持湿润，严格控制洒水量，防止泥水外溢。管线敷设完成后，应及时恢复面貌，不得留裸土地面。树穴应整理或拍实，如不能及时种植，穴坑土应加以覆盖，种植完成后，树坑应采用卵石、草皮等覆盖。 （9）非道路机械控制措施 施工前要指派安全员负责非道路机械的使用管理工作。机械设备负责人应提供机械设备的生产合格证、油品发票，并签订合同，保证进场的机械设备和使用油品达到郑州市规定要求。施工中，安全员要关注机械设备是否冒黑烟，如果在使用中有冒黑烟现象，责令停止使用，进行维护保养，确定不再冒黑烟后方能使用。 （10）底泥恶臭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应加快清淤施工进程，设置挡板，晾晒时根据需求适时	

		投放除臭剂，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1）餐厅油烟防治措施 施工营地应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转。	
		（12）交通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应在施工作业控制区周边道路设置施工预告标志、绕行标志、其它临时指路标志、指示标志、禁止标志，引导车辆通行；必要时，安排人工引导。同时，在主要交通路段，视情况联系交管部门在原未设置交通信号处设置交通信号灯。	**交管部门**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1）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设置生产区。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 （3）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等施工活动声源，可以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予以解决。 （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5）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施工期间应建设施工围栏，以减轻噪声影响。 （6）临近村庄的河道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和午休时段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环保部门**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	（1）应在施工区和生活区设置垃圾桶，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清淤及弃土晾晒后尽可能用于岸坡防护和堤防恢复，其余在临时堆场暂存，最终运至工程弃土消纳场。	**环保部门**
营地综合加工厂管理措施		环境方面：综合加工厂应制定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钢筋加工厂、木工加工厂应注意规范储存物料，加工边角料应分类规范存放，定期外售给废弃物资回收企业。维修保养站严格按照规定，仅进行施工机械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机械中修、大修均到登封市现有的修配厂进行。职业健康方面：登封市项目办需确保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得到公平对待，并为其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第一严格招工准入制度，第二明确劳工备案，第三坚持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第四实行维权公示制度。	**环保和劳动部门**
施工期文化遗产管理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任何文物等文化遗产，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停止施工活动；（2）保护现场；（3）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4）根据文物行政部门的处理意见，调整施工计划；（5）待文物行政部门及相关专家现场考察并采取适当措施后，再恢复施工。	**文物部门**
其 他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	**环保部门**

承包人应遵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社会管理要求：业主已按照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环境社会相关政策制定了环境社会管理框架方案（“框架方案”），并将在该框架方案下对本项目制定环境社会管理计划，该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将根据亚投行的要求实时更新。应遵循业主编制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或实时更新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

*OFFICIAL USE ONLY

第三篇　合同

*OFFICIAL USE ONLY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第一节　总则 95

1　定义 95
2　合同解释 96
3　语言和法律 97
4　项目监理的职权 97
5　授权 97
6　通讯 97
7　分包 97
8　其它承包商 97
9　人员和设备 97
10　业主和承包商的风险 97
11　业主的风险 98
12　承包商的风险 98
13　保障 98
14　保险 98
15　现场资料和合同细节 99
16　承包商实施工程 99
17　按预定竣工日期完成工程 99
18　项目监理的批准 99
19　安全和环境保护 99
20　现场发现 99
21　现场的占用 99
22　进入现场 100
23　指示、检查和审计 100
24　调解员的指定 100
25　争端的解决程序 100

第二节　工期管理 100

26　进度计划 100
27　预计竣工日期的延长 101
28　加快进度 101
29　项目监理命令延缓 101
30　管理会议 101
31　提前通报 101

第三节　质量管理 102

32　鉴别缺陷 102
33　试验 102
34　对缺陷的修复 102
35　未修复的缺陷 102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第四节 成本管理.....102

36 合同价.....102
37 合同价的变化.....102
38 变更.....103
39 现金流预测.....103
40 支付证书.....103
41 支付.....103
42 补偿事件.....104
43 税费.....104
44 货币.....105
45 价格调整.....105
46 保留金.....105
47 误期赔偿费.....105
48 奖励.....105
49 预付款.....105
50 保证金.....106
51 暂定金.....106
52 计日工.....106
53 修复费用.....106

第五节 完成合同.....106

54 竣工.....106
55 验收.....107
56 结算.....107
57 运行和维修手册.....107
58 终止合同.....107
59 欺诈和腐败.....108
60 合同终止时的支付.....109
61 财产.....109
62 合同解除.....109
63 停止贷款.....109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第一节　总则

1　定义

1.1　下列词汇和术语具有如下的含意：

（1）“中标合同额”是指业主所发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用以实施并完成工程以及修复缺陷的金额。

（2）“单项工程价单”是指作为总价合同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包括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报价单，其包含每项施工活动的单项总价，用于进行变更、成果评估及补偿事件估价的依据。

（3）“调解员”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共同指定的，负责解决争端的人员。

（4）“工程量清单”是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已经标价并填写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5）“补偿事件”是指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42 条中所定义的事件。

（6）“竣工日”是指项目监理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54.1 款证明的本工程竣工日。

（7）“合同”是指业主与承包商之间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维护所订立的合同，由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2.3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8）“承包商”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负责实施工程的一方。

（9）“承包商的投标文件”是指由承包商编制并提交给业主的投标文件。

（10）“合同价”是指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并于其后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价款。

（11）“日(或天)、月”是指日历日。月：是指日历月。

（12）“计日工”是指在对相关的材料和设施进行支付之外，就承包商在变更的工程中所投入的雇员和施工机械按时间计价，并进行支付的工作。

（13）“缺陷”是指任一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工程部分。

（14）“缺陷责任证书”是指承包商修正缺陷后项目监理所签发的证书。

（15）“缺陷责任期”是指在**特殊合同条款**第 34.1 款中指明的，自工程竣工日开始计算的一个期间。

（16）“图纸”是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图纸，以及由业主（或代表业主）发出的，根据合同规定增加或修改的图纸，包括项目监理为实施本合同而提供或批准的计算书及其它技术资料。

（17）“业主”是指本特殊合同条款定义的，雇用承包商实施本工程的一方。

（18）“施工机械”是指承包商带入现场用于施工的机械、运输设备和施工器具。

（19）“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合同双方的控制能力的，在订立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合同双方对其发生不能合理避免或克服的，不能归咎于另一方的事件或情形。

（20）“采用书面形式”或“书面”是指通过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方式形成的永久记录。

（21）“初始合同价”指业主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合同价。

（22）“预计竣工日”是指要求承包商完成工程的日期。预计竣工日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且只能在获得业主事前批准的情况下，由项目监理通过发出延期证书或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加速施工令来更改。

（23）“中标通知”是指由业主签发的，对投标函表示正式接受的通知书，包括所附的由双方同意并签署的备忘录。如果中标通知书不存在，则“中标通知”意指合同协议书，发出或收到中标通知的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签署日期。

（24）“材料”是指承包商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包括消耗性材料。

（25）“设施”是指一个构成本工程的具备机械、电气、化工或生物功能的某一单项工程或构筑物。

（26）“项目监理”是指**特殊合同条款**中指定的、独立于业主的人员或机构（或由业主指定并书面通知承包商的、代替项目监理的人员或机构）。项目监理由业主任命，负责监督工程实施和管理合同 。

（27）“保留金”是指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46.1 款规定由业主逐次暂扣，并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46.2 款支付的合同款项。

（28）“现场”是指**特殊合同条款**中所指定为现场的区域。

（39）“现场调查报告”是指招标文件中关于施工现场地上和地下状况的描述和解释性文件。

（30）“技术规范”是指合同中包含的本工程的技术规格或规程和由项目监理作出或批准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开工日期”是指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承包商须开始实施本工程的最晚日期。该日期不一定就是现场占用日期。

（32）“分包人”是指与承包商订立了分包合同以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中部分工程（包括现场内工程）的人或实体。

（33）“临时工程”是指为永久工程施工或安装所需，并由承包商设计、施工、安装并拆除的工程。

（34）“变更”是指由项目监理发出的修改工程的指令。

（35）“工程”是指**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要求承包商施工、安装并移交给业主的永久工程。

2 合同解释

2.1 标题无解释意义。除另有专门定义外，合同中的文字意义均为中文的通常释义。项目监理须对关于本一般合同条款的质疑予以澄清。

2.2 如果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了分部工程的中间完工日期，则本一般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工程、竣工日期和预计竣工日期（除全部工程的竣工日期和预计竣工日期外）的相关规定也适用于本工程的任何分部工程。

2.3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按下述优先顺序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

（3）承包商的投标文件；

（4）特殊合同条款；

（5）一般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

（9）特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3 语言和法律

3.1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4 项目监理的职权

4.1 项目监理应行使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或暗示的权力。但如果合同条款或业主对项目监理的权力有限制时，项目监理在行使某些特定权力前应征得业主的批准或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项目监理无权解除承包商的任何合同义务。

4.2 项目监理应就承包商对**特殊合同条款**的质疑予以澄清。

4.3 项目监理在采取下列行动前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1）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7 条批准分包本工程的任何部分；

（2）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37 条对计量合同中的额外费用作出（合格）签证；

（3）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26、27、28 和 29 条确定工期延长；以及

（4）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42.3 款和第 38.3 款确定费率或单价。

5 授权

5.1 除非在**特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项目监理可以在通知承包商后，授权调解员之外的其它人员代行其部分或全部职权，并且在通知承包商后也可以撤消此类授权。

6 通讯

6.1 合同各方之间涉及合同条款的通讯仅在以书面形式进行时方视为有效，通知只有在送达对方时方视为有效。

7 分包

7.1 承包商可以在项目监理批准后分包工程，但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得转让合同。分包不改变承包商的义务。

8 其它承包商

8.1 在**特殊合同条款**的其它承包商进度表中给出的日期内，承包商应同其它承包商、公共机构、公用部门和业主协作并共用现场，且承包商应向该进度表中所述各方提供该进度表中所述的设施和服务。业主可以通过项目监理随时修改其它承包商进度表，并将其修改通知承包商。

9 人员和设备

9.1 承包商应雇用其投标文件中所述的关键人员和设备，或项目监理批准的其它人员和设备以实施本工程。关键人员和设备的替换只有在其资历和性能方面相当或优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提议的关键人员和设备时，并经项目监理批准方可进行。

9.2 如果项目监理说明原因要求承包商将其某一职员或工人调离，承包商应确保此人在七（7）天之内被调离现场，并使其不得再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10 业主和承包商的风险

10.1 业主将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由业主承担的风险；承包商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由承包

[1] 对总价合同，删去工程量清单，换为“单项工程价单”。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商承担的风险。

11 业主的风险

11.1 自开工日起至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日止，业主的风险为：

（1）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工程、设施、材料及施工机械除外）的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①为工程实施本身或为了工程实施的目的而使用或占用现场，并且此种做法为实施工程所不可避免时，或

②业主或其雇员或与其有合同关系的人员（除承包商外）的疏忽、失职或对合法权益的侵害。

（2）由于业主或业主负责的设计错误，或不可抗力对工程、设施、材料和施工机械造成损害的风险。

11.2 从竣工日起至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日止，工程、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是业主的风险，但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1）在工程竣工日前已存在的缺陷；

（2）工程竣工日期之前发生的事故，而该事故本身并非业主的风险；或

（3）竣工日期之后承包商在现场的活动。

12 承包商的风险

12.1 自开工日起至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日止，人员伤亡以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损失或损害，凡不属于业主风险的均为承包商的风险。

13 保障

13.1 合同各方须保障合同另一方免于承担因自己的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失、额外费用、以及任何因财产损失或损害、人员伤害和死亡而提出的索赔。

13.2 要求保障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13.3 承包商应保障业主免于承担其因移动施工现场之外的施工机械或临时工程造成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14 保险

14.1 承包商应以业主和承包商的共同名义，以适当的数额和免赔额对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设施、材料、施工机械、财产（除上述财产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人员伤亡等风险提供保险。为满足本条款要求，承包商应提供下列保险，保险的金额和免赔额应使业主感到满意：

（1）工程和承包商设备保险；

（2）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

（3）承包商雇佣人员保险；以及

（4）**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险种。

14.2 在开工日期十四（14）天之前，承包商应向项目监理提交保险单和保险凭证以取得项目监理的批准。所有保险均应以人民币对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害提供赔偿。

14.3 如果承包商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保险单和保险凭证，业主可以办理本应由承包商提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供的保险，并从对承包商的应付款项中扣回业主所支付的保险费；如果没有应付款额，则已支付的保险费将成为承包商的到期欠款。

14.4 未经项目监理批准不得改变保险条款。

14.5 合同双方须遵守保险条款。

15 现场资料和合同细节

15.1 承包商被视为已对**特殊合同条款**中所提及的现场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已获得承包商可能得到的任何补充资料。

15.2 承包商应为合同细节保密。在未经业主或项目监理事先书面同意的条件下，承包商不得将合同细节或合同的任何部分在任何交易或技术文件或其它场合公布或披露。如果因履行合同的需要必须进行公布或披露而产生争议时，应提交业主作出最终裁决。

16 承包商实施工程

16.1 承包商应按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要求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和安装。

17 按预定竣工日期完成工程

17.1 承包商应在规定的开工日开始按其提交并经项目监理批准更新过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在预计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

18 项目监理的批准

18.1 承包商应将临时工程的图纸和规范提交项目监理审核批准。

18.2 承包商应对临时工程的设计负责。

18.3 项目监理的批准不改变承包商对临时工程的设计所承担的责任。

18.4 承包商应在必要时就其临时工程的设计征得有关第三方的批准。

18.5 承包商为临时工程或永久工程所设计的全部图纸，在使用前应获得项目监理的批准。

19 安全和环境保护

19.1 承包商应对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负责。

19.2 承包商应根据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和邻近区域的环境，以避免由于其施工活动或作业所产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从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损失或损害。

19.3 承包商应向项目监理提交其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管理策略和实施计划并在该环境-社会-卫生-安全管理策略和实施计划，获得批准后实施该策略和计划。

20 现场发现

20.1 在工程现场意外发现的具有历史意义或重大价值或其它价值的任何物品均为国家的财产。承包商应将其发现立即通知项目监理，并执行项目监理有关处理这些发现的指示。

21 现场的占用

21.1 业主将向承包商提供现场的各个部分。如果业主未能按**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提供相应的现场部分，则视为业主延误了与该部分现场相关的施工作业的开始。此种延误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应视为补偿事件。

22 进入现场

22.1 承包商应允许项目监理和项目监理授权的任何人进入现场和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地点。

23 指示、检查和审计

23.1 承包商应执行项目监理发出的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全部指示。

23.2 承包商应允许亚投行和/或其指定的人员检查现场以及承包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并保证其分包商或分包咨询顾问也允许亚投行和/或其指定的人员检查现场以及分包商或分包咨询顾问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在亚投行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时，接受由亚投行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审计人员对此类帐户和记录进行审计。在此提请承包商注意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58.1 款的规定，除其它规定外，禁止或实质上妨碍亚投行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行使本条款规定的检查和审计的任何行为，将会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承包商应将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在工程完工后继续保留 3 年。承包商应提供所需的文件，以证明其不存在欺诈、串通、胁迫或腐败等禁止行为，并要求其熟悉本合同的雇员或代理对亚投行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就本合同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24 调解员的指定

24.1 调解员应由承包商和业主在业主发出中标通知时共同指定。如果承包商在收到中标通知时不同意指定的调解员，其可要求由**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指派机构在收到其要求后的 14 天内指定调解员。

24.2 如果调解员辞职或去世，或业主与承包商一致认为调解员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挥作用，应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指定新的调解员。如果业主和承包商未能就新调解员的人选在三十（30）天内取得一致意见，合同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由**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指派机构在接到其要求后的十四（14）天内指定新的调解员。

25 争端的解决程序

25.1 如果承包商认为项目监理作出的决定超出了合同赋予项目监理的权力或所做决定有误，其应在收到项目监理所作决定后的十四（14）天内向调解员提交有关该决定的争端通知。

25.2 调解员应在收到有关争端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25.3 不论调解员所作的决定如何，均须按照**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费率和可报销费用向调解员支付报酬，上述费用应由业主和承包商平均分摊。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在收到调解员书面决定后二十八（28）天内，将该决定提交仲裁裁决。如果任何一方均未在上述二十八（28）天内将争端提交仲裁，则调解员所作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25.4 仲裁应根据**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仲裁机构所公布的程序进行。

第二节 工期管理

26 进度计划

26.1 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承包商应以项目监理认可的格式向其提交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供其审批。该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描述承包商就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实施工程的所有施工作业所作出的总体施工方案、施工安排、施工工序、作业时间和进度计划。在总价合同中，该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的施工作业应与单项工程价单的内容相符。

26.2 对进度计划的更新应在经项目监理批准的基线进度计划的基础上进行。更新的进度计划应表明每项施工作业的实际进度和该进度对剩余工程工期安排的影响，包括任何施工工序的变化。

26.3 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间隔周期内，承包商应定期向项目监理提交更新的进度计划以供其审批。如果承包商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交更新的进度计划，项目监理可在下一期的支付证书中扣留**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款项。项目监理可在承包商提交该进度计划后的下一期支付证书中停止扣留此款项。在总价合同中，承包商应在接到项目监理的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供更新的单项工程价单。

26.4 项目监理对进度计划或更新的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改变承包商的义务。承包商可随时修改进度计划并再次提交给项目监理。修改后的进度计划应反映变更和补偿事件的影响。

27 预计竣工日期的延长

27.1 如果发生了补偿事件或收到了变更指示，承包商在不采取措施加快剩余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无法在预计竣工日前完成工程，而加快进度又会使其增加成本，则项目监理可顺延预计竣工日。

27.2 在承包商就补偿事件或变更的影响提出延期要求，并提交了充分的支持文件后，项目监理应在二十一（21）天内决定是否予以延期和延长的期限。如果承包商对可能出现的延期未曾提前通报或者在处理延误时未予以应有的合作，在确定新的预计竣工日时对承包商因此种失误造成的延误不予考虑。

28 加快进度

28.1 如果业主希望承包商在原定预计竣工日之前完成工程，项目监理应敦促承包商提交其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报价书。如果业主接受了该报价书，预计竣工日须将在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确认后作相应的调整。

28.2 如果业主接受了承包商就加快进度而提交的报价书，该报价将计入合同价，并作为变更处理。

29 项目监理命令延缓

29.1 项目监理可指示承包商延缓已开始工程的任一施工作业或放慢其进度。

30 管理会议

30.1 项目监理或承包商均可要求另一方参加管理会议。管理会议旨在审查剩余工程的进度计划并处理根据“提前通报”程序所提出的问题。

30.2 项目监理应准备管理会议纪要，并将纪要的副本提供给参加会议的各方和业主。项目监理应在会议期间或会后决定合同各方对拟采取行动的责任分工，并以书面形式分发给参加管理会议的各方。

31 提前通报

31.1 对于可能会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或延误工程实施的具体事件或情形，承包商应及早向项目监理进行通报。项目监理可要求承包商对将要发生的事件或情形对合同价和预计竣工日的影响做出评估。承包商应尽快提供这些评估。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31.2 在项目监理制定和考虑让参与工程实施的各方采取措施来避免和减轻上述事件或情形所造成影响的方案时，承包商应予以配合，并执行项目监理据此发出的指示。

第三节 质量管理

32 鉴别缺陷

32.1 项目监理应检查承包商的工作，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承包商。项目监理所做的检查不影响承包商的责任。项目监理可指示承包商查找某项缺陷，或对项目监理认为可能有缺陷的任何工程部分进行剥露或试验。

33 试验

33.1 如果项目监理为确定工程某一部位是否存在缺陷而指示承包商进行某项技术规范中没有规定的试验，且试验表明该部位确实存在缺陷，承包商应承担试验和取样的全部费用；如无缺陷存在，该试验按补偿事件处理。

34 对缺陷的修复

34.1 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自竣工日起开始计算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项目监理应就存在的任何缺陷向承包商发出通知。缺陷责任期应延长至完成缺陷修复为止。

34.2 每次有关修复缺陷的通知发出后，承包商应在项目监理所发出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复项目监理所指出的缺陷。

35 未修复的缺陷

35.1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项目监理所发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某项缺陷，项目监理应对修复该缺陷的成本做出估算，该款项将成为承包商对业主的应付款。

第四节 成本管理

36 合同价

36.1 在计量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将由承包商完成的各项工作的标价细目。工程量清单将用于计算合同价款。对承包商的支付将根据其所完成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来计付。

36.2 在总价合同中，单项工程价单应包含承包商为完成工程将进行的工作或程序及标价。该单项工程价单用于监控承包商的施工活动，并作为向承包商进行支付的依据。如果到场材料需分别支付，承包商须在单项工程价单中分别列出材料到场计划。

37 合同价的变化

37.1 在计量合同中：

（1）如果工程量清单中任一细目的最终完成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所标工程量存在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的差异，并且该差异将导致中标合同额产生百分之一（1％）以上的变化，项目监理应对单价进行调整以适应这一变化。

（2）如果工程量的变化导致中标合同额产生百分之十五（15％）以上的变化，项目监理对各项变化造成的单价调整必须取得业主的事先批准。

（3）承包商应在项目监理要求时对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单价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表。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37.2 在总价合同中，承包商应根据其进度计划或施工方法的变化对单项工程价单进行相应修改。承包商在对施工计划自行进行此类修改时不得修改其中的价格。

38 变更

38.1 所有变更均须在承包商编制的更新的进度计划中予以反映；在总价合同中则须在承包商编制的单项工程价单中予以反映。

38.2 在项目监理要求时，承包商应就执行变更向项目监理提交一份报价。项目监理应对该报价进行评估。该报价须在项目监理提出要求后七（7）天内或在项目监理指定的更长的时间段内，且在发出变更指令之前提供。

38.3 如果承包商的报价不合理，项目监理可发出变更指令，并根据其对变更将引起的承包商成本的变化作出的估算修改合同价。

38.4 如果项目监理认为变更工作紧急而来不及报价，为避免造成延误，则此类变更无需报价，但应作为补偿事件处理。

38.5 在提前通报可避免增加费用而承包商未能提前通报时，承包商无权获得额外支付。

38.6 在计量合同中，如果变更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对应项目，并且，根据项目监理的判断，超过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 37.1 款限额的变更或者变更实施时间不会造成单价的变化，则应使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来计算变更额；如果变更造成了单价发生变化，或其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项目，承包商应以新增单价的形式对相关项目提出报价。

39 现金流预测

39.1 当进度计划或总价合同中的单项工程价单更新后，承包商应向项目监理提交一份更新的现金流预测。

40 支付证书

40.1 承包商应在每月的第五天前向项目监理提交一份以项目监理接受的格式编制的月报表，载明当月累计完成投资额减去当月累计已签证完成投资额。

40.2 项目监理应核查承包商的月报表，并就应向承包商支付的价款核发支付证书。

40.3 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由项目监理决定。

40.4 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由下列部分组成：

（1）在计量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中已完成的工程量的价款；或

（2）在总价合同中，单项工程价单中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的价款。

40.5 已完成工程的价款应包括对变更和补偿事件的计价。

40.6 根据后来掌握的资料，项目监理可在任何一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此前已签证的任何项目或降低其支付比例。

41 支付

41.1 支付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扣还预付款、扣留保留金和扣除应支付给业主的款项。项目监理核发支付证书后，业主将在二十八（28）天内将项目监理在每期支付证书中所签证的金额支付给承包商。如果业主延误支付，将在下期支付时向承包商就延误支付的部分加付延期支付利息。利息从该笔款项应付之日起算至该笔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利率按付款当时商业借款年利率除以 365 得出的日利率计算。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41.2 如果已经项目监理签证的支付金额在以后的支付证书中有所增加，或由于调解员或仲裁员的决定而增加，业主将按本条的规定就延期支付部分向承包商支付利息。利息按日计算，起算之日为在假设没有争端存在的条件下，所增加部分应予以签证之日。

41.3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支付和扣还、扣留、扣除款项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41.4 业主对承包商未填报费率或单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此类项目的成本视为已包含在合同的其它费率或单价中。

42 补偿事件

42.1 下述情况为补偿事件：

（1）业主未能按一般合同条款第 21.1 款的规定在现场占用日提供相应的现场；

（2）因业主修改“其它承包商进度表”而影响本合同承包商的工作；

（3）项目监理命令延缓实施或未能按时提供按进度施工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或指示；

（4）项目监理指示承包商剥露工程或对工程进行额外的试验，而其后并未发现缺陷；

（5）项目监理无理拒绝批准分包合同；

（6）现场条件与颁发中标通知书前能够根据提供给承包商的资料（包括现场调查报告）、公开获得的资料和对现场的直观勘察合理预见的情况存在重大负面差异；

（7）项目监理指示承包商处理由业主造成的、未能预见到的情况，或进行为了安全或其它原因所要求的额外工作；

（8）因其它承包商、公共机关、公共机构或业主未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日期和条件工作而造成的承包商工作的延误或成本的增加；

（9）延误支付预付款；

（10）业主的任何一种风险对承包商的影响；

（11）项目监理无理拖延签发竣工证书；

42.2 如果补偿事件造成成本增加或使得工程无法在预计竣工日之前完成，则应增加合同价或顺延预计竣工日。项目监理应决定是否增加合同价和增加的数额，以及是否延长预计竣工日和延长的期限。

42.3 一旦承包商提交了一个补偿事件对其成本预算所产生影响的资料和预测，项目监理应立即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合同价作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认为承包商的成本预算不合理，项目监理应根据自己对此作出的估算调整合同价格。项目监理应认为承包商对补偿事件能做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42.4 承包商无权就由于其未能提前通报或未能与项目监理合作而使业主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事件获得补偿。

43 税费

43.1 合同价应包括根据投标截止时间前二十八（28）天前仍有生效的法规所计算的承包商应缴纳的关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其它税费。如果自投标截止期前二十八（28）天到最后一份竣工证书发出之日期间有关税费发生了变化，项目监理应调整合同价。该项调整仅限于对承包商应付税额之变化的调整，条件是上述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中，或者并非一般合同条款第 45 条的结果。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44 货币

44.1 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45 价格调整

45.1 只有在**特殊合同条款**中有所规定时，合同价方可根据投入成本的变化进行调整。如果**特殊合同条款**中有此规定，则应将每份支付证书扣还预付款前的应付款项应用有关调价系数进行调整。下述公式用于计算调价系数：

$$\mathbf{P = A + B \times Im \div Io}$$

式中：**P**：合同价的调整系数；

A 和 B：**特殊合同条款**所中确定的系数，分别代表应付合同价中不可调整和可调整的部分；

Im：每月末报账时的现行价格指数；

Io：开标前二十八（28）天各项投入的价格指数。

45.2 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如果现行的价格指数无法获得，则可使用一个项目监理确定的暂定指数，但该指数和已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应在获得当时的现行指数后根据第 45.3 款的规定予以调整。

45.3 如果某一指数值在用于调价计算后发生了变化，则该调价结果应予以修正，并在下一期支付证书中作相应的调整。该指数值应被视为包含了引起成本的增减的所有价格波动。

46 保留金

46.1 按照**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业主将从首期支付证书开始，从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每一笔款项中扣留一定比例的金额，直到累积额达到**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留金的限额。

46.2 在项目监理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54.1 款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时，应将保留金的一半返还给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过后并经项目监理证明承包商已将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项目监理通知承包商的全部缺陷修复完毕时，将另一半保留金返还给承包商。承包商可以用“见索即付保函”替代保留金。

47 误期赔偿费

47.1 承包商应按实际竣工日晚于预计竣工日的天数，根据**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罚金向业主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总额不得超过**特殊合同条款**中的限额。业主可从向承包商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影响承包商的义务。

47.2 如遇误期赔偿费支付后预计竣工日延期，项目监理应调整下一期支付证书以修正承包商多付之误期赔偿费。同时应自支付误期赔偿费之日起至退回多付部分之日止，按一般合同条款 41.1 款规定的利率向承包商支付多付误期赔偿费的利息。

48 奖励

48.1 如在预计竣工日前完成工程，承包商将获得根据**特殊合同条款**规定按日历天（减去承包商已获得的加快进度费用的天数）计算的提前完工的奖励。项目监理应确认工程在预计竣工日前完工。

49 预付款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49.1 在承包商按无条件银行保函的格式由业主接受的一家银行开具与预付款数额等值的预付款保函后，业主将按**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应在预付款全部扣还之前保持有效，但其担保额应随投标人偿还的金额而逐渐减少。预付款不计利息。

49.2 承包商应将预付款用于购置实施本合同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及进场费用，并应向项目监理提交发票或其它证明文件以证明预付款的使用情况属实。

49.3 预付款应从给承包商的应付款中，按完成工程量已支付百分比所对应的比例扣还。在评估所完成的工程、变更、价格调整、补偿事件、奖励或误期赔偿费时无须考虑预付款的支付和扣还。

50 保证金

50.1 履约保函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之日前按**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以无条件银行保函的格式提交给业主。保函应以应付合同款项所使用的货币和比例，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有权为此目的开具保函，且为业主所接受的商业银行开具。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截止至签发竣工证书后第二十八（28）天。

51 暂定金

51.1 暂定金指的是包含在合同中的一笔在工程量清单或单项工程价单中指明用于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件的，且根据项目监理的指示可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的款项。承包商仅有权使用暂定金中由项目监理按本条款确定的有关工程的实施、供货或意外事件的费用所对应的款项。项目监理应将根据本条款所作的决定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送交业主。

51.2 就每笔暂定金而言，项目监理有权就工程的实施，或货物、材料、设施或服务的提供向承包商发出指示。此时，承包商有权获得根据第 38.3 款或第 42.2 款确定之金额的补偿。

51.3 承包商应向项目监理提交与暂定金支出有关的全部报价、发票、凭证和帐目或收据，但根据合同的费率或单价而计价的除外。

52 计日工

52.1 承包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计日工费率可用于支付额外工程的费用，但必须有项目监理事前发出的书面指示。

52.2 承包商应使用项目监理批准的表格形式作好所有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工程记录。每份表格均应在相应的工程完成后的两天内由项目监理核准并签字。

52.3 只有项目监理在计日工单上签字后，承包商方可获得对计日工费用的支付。

53 修复费用

53.1 自开工日期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由承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工程或工程所使用材料的损失或损害，应由承包商自费进行修复。

第五节 完成合同

54 竣工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54.1 承包商应提请项目监理签发工程的竣工证书。项目监理在确认工程已经完成时向承包商签发该证书。

55 验收

55.1 业主将在项目监理签发竣工证书后七（7）天内验收现场和工程。

56 结算

56.1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承包商应向项目监理提交一份根据合同其应获得的全部款项的详细帐目。如该帐目正确完整，项目监理应在收到帐目后的五十六（56）天内签发缺陷责任证书并核准应付给承包商的最终付款证书。如该帐目不合格，项目监理则应在五十六（56）天内发出一份需修改和补充的明细单。如果承包商再次呈交的最终帐目仍不能令人满意，则由项目监理决定应向承包商支付的金额并签发支付证书。

57 运行和维修手册

57.1 承包商应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前提交竣工图纸或运行和维修手册。

57.2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一般合同条款第 57.1 款的**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日期前提交有关图纸或手册或未能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应从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

58 终止合同

58.1 业主或承包商可在另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时终止合同。

58.2 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承包商在当时的进度计划并未表明有停工，且项目监理亦未授权停工的条件下，停止施工达二十八（28）天；

（2）项目监理指示承包商推迟工程实施进度，且该指示在二十八（28）天内未予撤消。

（3）业主或承包商破产或清偿，但属机构重组或联合的除外；

（4）项目监理签发支付证书后八＋四（84）天内业主未能向承包商支付该证书项下的金额；

（5）项目监理通知承包商如不修复某一缺陷将构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承包商未能在项目监理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该缺陷；

（6）承包商未能维持要求提供的担保；

（7）承包商拖延完工，且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最大限额。

（8）根据业主的判断，如果承包商在竞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一般合同条款第 59 条所规定的禁止行为。

58.3 如合同任一方通知项目监理另一方有一般合同条款 58.2 款所列行为之外的违反合同的行为时，项目监理应决定该行为是否属于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58.4 尽管有上述规定，业主仍可随时终止合同。

58.5 一旦合同终止，承包商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并在合理时间内尽快撤离现场。

*OFFICIAL USE ONLY

59 禁止行为

59.1 如果业主认定承包商在竞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参与了《亚投行禁止行为政策（2016版并不时更新）》中规定的胁迫、共谋、腐败、欺诈、滥用资源、妨碍和盗窃行为，可在提前十四（14）天通知承包商后终止合同，并将承包商按一般合同条款第58.5款的规定逐出现场。此时适用一般合同条款第58条有关业主终止合同的规定。

59.2 如果认定承包商的雇员在竞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参与了《亚投行禁止行为政策（2016版并不时更新）》中规定的胁迫、共谋、腐败、欺诈、滥用资源、妨碍和盗窃行为，承包商应按一般合同条款第9条的规定开除该雇员。

59.3 亚投行《借款人采购规则（2016版并不时更新）》要求业主（以及亚投行资助的所有其他受益人）以及亚投行资助的项目合同下的投标人、供应商、承包商、受惠方和顾问均遵守亚投行关于禁止行为的政策，在合同的采购、执行和实施过程中遵守最高标准的透明度和诚信。就本条款目的而言，亚投行将禁止行为定义如下：

（1）“胁迫行为”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或伤害，或威胁将要损害或伤害人身或财产安全，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2）“共谋行为”系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3）“腐败行为”系指直接地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要求任何有价财物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4）“欺诈行为”系指任何行为或隐瞒，包括任何有意或无意地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物或其它方面的利益或逃避义务；

（5）“滥用资源”系指有意或无意地不当使用银行资源；

（6）“妨碍行为”系指：（i）销毁、伪造、篡改或隐瞒银行调查所需的证据材料以妨碍银行调查，（ii）向调查人员做出虚假证明以严重妨碍亚投行对禁止行为进行调查，（iii）未能遵守提供与亚投行调查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记录的要求；（iv）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使其无法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v）严重妨碍亚投行行使合同所赋予的审计、检查或获取信息的权利；

（7）“盗窃行为”系指挪用属于另一方的财产。

59.4 在亚投行资助合同的采购、授予或执行过程中发生或疑似发生的任何禁止行为，将按照亚投行禁止行为政策的规定进行处理。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和顾问，以及业主应充分配合亚投行（或“借款人采购规则”规定有权利进行调查的联合资助方）根据亚投行禁止行为政策对任何被指控的禁止行为进行调查，并允许亚投行或其代表（包括联合资助方）检查可能与此类调查相关的账户、记录和其他文件，并由亚投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59.6 如果项目是主权担保贷款，亚投行（或根据亚投行“借款人采购规则”规定进行调查的联合资助方）：

（1）可以针对与项目相关的禁止行为采取以下任何附加行动：

（i）拒绝授予合同， 如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其任何人员、代理人、顾问、分包商、服务提供商、供应商或其雇员直接或间接地，在竞争有关合同时从事禁止行为；

（ii） 取消分配给该合同的尚未拨付的贷款余额（并要求偿还分配给该合同的已拨付的贷款），如果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代表或任一部分贷款接收方的代表在有关合同的采购、管理或执行期间从事禁止行为；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2） 要求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包含一个条款，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和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代理人、人员、顾问、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允许银行（或“借款人采购规则”规定有权利进行调查的联合资助方）或其代表检查其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记录和其它文件，并由亚投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60 合同终止时的支付

60.1 如果合同是由于承包商严重违约而终止，项目监理应发出一份对已完工程和已订购材料的支付证书，但应扣除至发出该证书之日承包商所收到的预付款和按**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比例计算的业主为继续完成那些未完工程而需要发生的额外成本。此后发生的误期赔偿费不再适用。如果应向业主支付的金额超过了应向承包商支付的金额，其差额将成为承包商欠业主的债务。

60.2 如果业主随意终止合同或业主严重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项目监理应就承包商所完成工程和已订购材料的价值、迁移施工机械的合理费用、受雇于本工程人员的遣返费用以及承包商保护工程的费用签发支付证书，但至发出证书之日所支付的预付款应予扣除。

61 财产

61.1 如果因承包商的原因而造成合同终止，则现场的所有材料，承包商拥有的设备、施工机械、临时工程和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均应视为业主的财产。

62 合同解除

62.1 如果因业主和承包商完全无法控制的事件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项目监理应核准该合同解除。收到该证明后，承包商应保证现场安全并尽快停止施工。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承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和此后承包商承诺完成的工作，应向承包商支付相应的报酬。

63 停止贷款

63.1 如果亚投行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停止向业主提供资金，而该资金的一部分系用于支付承包商的费用，则：

（1）业主将在接到金融机构中止支付的通知后七（7）天内将此事通知承包商。

（2）如果承包商在二十八（28）天内未能收到一般合同条款第 41.1 款规定的款项，承包商可立即发出限期十四（14）天的终止合同通知。

第八章　特殊合同条款[1]

第一节　总则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18）项	业主为：登封市水利局_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23）项	全部工程的预计竣工日期为：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6 个月。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27）项	项目监理为：/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29）项	现场位于：登封市，详见图纸。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32）项	开工时间为：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36）项	工程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一般合同条款第 2.2 款	不适用
一般合同条款第 2.3（9）项	下述文件也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管理相关关键 ESHS 风险的管理战略和实施计划 (MSIP)； •承包商人员行为准则，以确保承包商遵守合同中规定的 ESHS 义务； •劳工管理计划，包括一般雇佣条款和条件、工作时间规定、支付方式、工人的生活条件，以及解决劳动相关冲突的申诉机制 (GRM)； •女工权益保护以及性别暴力管理（GBV，Gender Based Violence）：包括 a.施工单位劳工男女性别比；b.提供女性心理健康咨询和劳工权益培训的次数；c.项目实施机构、项目施工单位（承包商）等，设置专门负责女性权益维护的专员情况，采取的预防和制止女职工在劳动场所遭受性骚扰的具体措施；d.施工单位防止性骚扰的监管措施，申诉抱怨小组成立情况和人员配置，申诉抱怨机制畅通与否。 需注意，承包人应遵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社会管理要求：业主已按照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环境社会相关政策制定了环境社会管理框架方案（“框架方案”），并将在该框架方案下对本项目制定环境社会管理计划，该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将根据亚投行的要求实时更新。应遵循业主编制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或实时更新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 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

[1] 除另有说明外，特殊合同条款须由业主在发布招标文件之前填写，并附上业主应提供的计划和报告。

	任；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项目层面的抱怨申诉机制（GRM) 以及受项目影响的人员机制（PPM）。
一般合同条款第 4.3 款	项目监理在采取下列行动前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1）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7 条批准分包本工程的任何部分； （2）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37 条对计量合同中的额外费用作出（合格）签证； （3）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26、27、28 和 29 条确定工期延长；以及 （4）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42.3 款和第 38.3 款确定费率或单价。 （5）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56 款确定结算。
一般合同条款第 5.1 款	项目监理不得将其职责授权他人。
一般合同条款第 8.1 款	其它承包人进度表：/
一般合同条款 11.1 款	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业主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 （3）承包商设备、机械、材料的损坏由承包商承担。
一般合同条款第 14.1 款	其它保险为：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增加一般合同条款第 14.3 款	在保险单生效前发生合同条款第 14.1 款所列风险由承包商承担保险责任。
一般合同条款第 15.1 款	现场资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增加 一般合同条款第 15.3 款	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已经进行现场勘查和探看，对现场物质条件已经充分了解，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现场情况。任何情况下，不能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增加 一般合同条款第 16.2 款	承包商应执行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

一般合同条款第 21.1 款	现场提供时间为：30 天（现场提供若涉及土地或房屋征收或临时占地等，必须遵循业主编制的移民安置计划。因征地拆迁原因导致的部分场地无法提供，应相应顺延该部分完工日期，双方对此不在进行补偿）
一般合同条款第 24.1 款和第 24.2 款	调解员指派机构：_/
一般合同条款第 25.3 款	调解员小时工资及可报销费用类别：_/
一般合同条款第 25.4 款	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为：登封仲裁委员会
第二节　工期管理	
一般合同条款第 26.1 款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_28_天内向项目监理提交一份进度计划以供审核。
一般合同条款第 26.3 款	进度计划更新的周期为 _30_ 天。 迟交更新的进度计划应扣留的金额为人民币_50,000_元。
第三节　质量管理	
一般合同条款第 34.1 款	缺陷责任期为 730_天。
增加 合同条款第 34.3 款	承包商履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 承包商应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实施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承包商履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协调解决，业主不另行计价。
增加 合同条款第 34.4 款	承包商负责照管工程及相关材料等： 承包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 交接之日止。
增加 合同条款第 34.5 款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商要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商负责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并承担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原则为：谁产生谁清理
第四节　成本管理	

一般合同条款第 41.1 款	41.1.1 工程进度付款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时间：每月的 25 日以前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农民工工资汇总表及其他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监理人接到报告 14 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并提请发包人审核确认。 （2）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为:6 份 （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4）对于项目签证、合同约定外工作或因变更导致需按 第 38 款 进行变更的项目，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报批手续，手续完备后可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按实际完成金额的 50%进行支付，剩余金额待政府审计单位审定后按照支付程序进行支付。 （5）在施工过程中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付款的方式和时间：按月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核实后，拨付当月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80%，当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额的 8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6）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取得完工证书后付至承包人合同额的 90%。 （7）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承包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付至承包人承包工程总价款（即审计价款）的 95%，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完毕后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其他金额（质量保证金退回按 46.2 约定执行）。
一般合同条款第 45 款	不适用
一般合同条款第 46.1 款	保留金比例：__3__%（质保金）
一般合同条款 47.1 款	全部工程的误期赔偿费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且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整。 最高赔偿额为最终合同价的：__10%__
一般合同条款第 48.1 款	提前完工的奖励为：每提前完工一天将向承包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且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整。

	最高奖励额为最终合同价的： 10%
一般合同条款第 49.1 款	预付款为：10%合同价。预付款须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申报， 经批准并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增加一般合同条款第 49.4 款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每次支付时，预付款按照 15%扣回，直至扣完。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仍未扣清的，未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一般合同条款第 50.1 款	履约保函金额为： 10%合同价 如果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低于参考价（定义如下）的 10%，业主可以要求投标人提高其履约保证金的比例，如下： ① 价格修正后的最低投标价低于“参考价”的 10%到 15%，则履约保证金提高到合同价的 15%； ② 价格修正后的最低投标价低于“参考价”的 15%到 25%，履约保证金提高到合同价的 20%； ③ 价格修正后的最低投标价低于“参考价”的 25%以上，履约保证金提高到合同价的 25%。 **须注意：如果承包商拒绝按照上述要求提高其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增加 一般合同条款第 53.2 款	承包商及时支付工资或货款： 承包商应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或货款。因未及时支付造成围堵工地、业主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等，业主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或解除同，如查证后承包商仍拒不支付则业主有权从承包商剩余工程款中支付拖欠款项。
增加 一般合同条款第 53.3 款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并严格落实“一金三制”等相关要求。

第五节　完成合同	
一般合同条款第 55.1 款	业主将在项目监理签发竣工证书后七（7）天组织验收现场和工程。
增加 合同条款第 55.2 款	竣工验收： 承包商应确保完工工程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行业标准等，且获得质监部门同意，视为通过验收。
一般合同条款第 57.1 款	提交运行与维修手册的日期：与竣工报告提交日期一致 提交竣工图纸的日期：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
一般合同条款第 57.2 款	未按一般合同条款第 57.1 款规定提交竣工图纸或运行与维护手册应扣留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
一般合同条款第 58.2 款（7）款	最长延期完工的时间为：承包商拖延完工，且可偿付的赔偿费已达到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最大限额。
增加 合同条款第 58.6 款	承包商竣工资料移交： 承包商应在工程通过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城建档案馆、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
增加 合同条款第 58.7 款	承包商配合工程移交： 承包商配合业主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移交。
增加 一般合同条款第 58.8 款	中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到场，且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特殊情况，按有关规定办理。
一般合同条款第 59 款	1.亚投行要求借款人(以及银行资助的所有其他受益人)以及银行资助的项目合同下的投标人、供应商、承包商、受惠方和顾问遵守银行关于禁止行为的政策， 在合同的采购、执行和实施过程中遵守最高标准的透明度和诚信。 2.定义。根据政策，银行将以下条款定义为禁止行为： (a)“胁迫行为”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或伤害，或威胁损害或伤害人身或财产，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b) “共谋行为”系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

	不当目的的安排， 包括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c)“腐败行为”系指直接地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要求任何有价财物来不适当地影响任何一方在采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行为； (d)“欺诈行为”系指任何行为或隐瞒，包括歪曲事实， 任何有意或肆意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物或其它方面的利益或为了逃避一项义务； (e)“滥用资源”系指有意或不顾后果地不当使用银行资源； (f)“妨碍行为”系指：(i) 故意销毁、伪造、篡改或隐瞒银行调查所需的证据材料，(ii)向调查人员做出虚假证明以严重妨碍银行对禁止行为进行调查， (iii)未能遵守提供与银行调查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记录的要求；(iv)威胁、骚扰或胁迫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v) 严重妨碍银行进行调查和行使所赋予银行审计、检查或获取信息权利的行为； 及 (g)“盗窃”系指盗用属于另一方的财产。 3.在银行资助合同的采购、授予或执行过程中发生或疑似发生的任何禁止行为，将按照银行禁止行为政策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借款人采购导则选择的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和顾问， 以及借款人应充分配合银行(或根据借款人采购导则进行调查的联合融资方) 根据禁止行为政策对任何被指控的禁止行为进行调查，并允许银行或其代表(包括联合融资方) 检查可能与此类调查相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银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4.与这些实体签订的法律协议和采购合同中将包含这方面的条款。 5.如果项目是主权担保贷款，银行(或，在相关情况下，根据银行借款人采购导则进行调查的共同融资人)： (a) 可以针对项目下的禁止行为采取以下任何附加行动： (i) 如果确定推荐中标的投标人或其任何人员或其代理人或其顾问、分包商、服务提供商、供应商或其雇员直接或间接地，在竞争有关合同时从事禁止行为；及 (ii) 取消分配给该合同的贷款的未支付部分(并要求偿还分配给合同的贷款的已支付部分) ，如果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代表或任何借款人的贷款款项在有关合同的

	采购、管理或执行期间从事禁止行为； 和 (b) 要求在招标文件和银行资助的合同中包含一个条款，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和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代理人、人员、顾问、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允许银行(或根据借款人采购导则进行调查的联合融资方) 或其代表检查其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记录和其它文件，并由银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一般合同条款第 60.1 款	适用比例为： __20___%（该比例乘以未完工程金额将代表业主为继续完成这些未完成工程而需要发生的额外成本）

注：与“环境”、“劳动和社会问题”有关的贷款条款应包含在特殊合同条款中。

*OFFICIAL USE ONLY

第九章　合同格式

目录

预授标公示 119
中标通知书 120
合同协议书 12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22
预付款银行保函 123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预授标公示

签发日期：_____

兹公示关于我方授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事宜。本次招标采用国内竞争性招标方式。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不含发布日），投标人可以在 3 个工作日时间内：（1）要求就其投标的评审进行事后情况说明；和/或（2）按“投标人须知”第 43.1 款规定的程序，就预授标意向提交与招标过程有关的投诉或质疑。

评标结果概述如下：

（1）投标人列表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的唱标价	评标价	原因说明

注：若投标人因投标书不响应、不符合资格标准或未经评估而被拒绝，则只填写唱标价而不填写评标价并在原因说明栏进行说明。

（2）推荐中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合同范围：	

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人名称及职务：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OFFICIAL USE ONLY

中标通知书

签发日期：_____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谨通知，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实施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报价提交的，并根据投标人须知进行折扣和修改的投标已为我方接受。本次招标接受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选择下列任一陈述：]

请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8 条的规定，在本中标通知书所附的已经我方签署的二份合同协议书原件上签字，并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寄还我方。

请按合同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于 28 天内提交履约保函。

或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携带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格式所开具履约保函，到_____*[插入详细地址]*，签署合同。

［选择下列任一陈述：］

我方接受指派_____为调解员。

［或］

我方不接受指派_____为调解员，并已将本中标通知书副本提交给指派机构：_____。在此请求指派机构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0.1 款和一般合同条款第 24.1 款重新指派调解员。

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人名称及职务：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OFFICIAL USE ONLY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作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作为另一方共同签署。

鉴于业主为完成_____项目（合同编号：_____）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承包商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及修复缺陷所作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插入用大写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格”）的投标，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须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阅读和解释。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补遗文件（*如果有，插入补遗文件编号*）

（4）特殊合同条款

（5）一般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特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3. 本合同优先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着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应按照上述文件优先级顺序进行解释。

4. 考虑到业主将向承包商付款，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在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并修复缺陷。

5. 考虑到承包商将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并修复缺陷，业主在此与承包商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承包商方支付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合同价款或其它应付款项。

双方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协议书，以昭信守。

业主代表签名：_____ 承包商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OFFICIAL USE ONLY

*OFFICIAL USE ONLY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合同号和合同名称：_____

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业主名称）

履约保证函编号：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承包商”）已与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合同，并且鉴于上述合同要求承包商提交一份履约保函：

根据承包商的要求，我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要求，说明承包商违背了合同规定后，我方将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插入用大写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格]*的保证金，我方将不挑剔、不争论，不需要你方证明或出示你方要求支付上述金额的背景或原因。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任何要求本保函支付的通知必须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送达我方办公室。

本保函受《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的约束。

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银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预付款银行保函

合同号和合同名称：_____

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预付款保证函编号：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承包商”）已与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 *[插入工程简述]*合同，并且鉴于上述合同要求根据预付款保函支付人民币_____元*[插入用大写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格]*的预付款：

根据承包商的要求，我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要求，说明承包商将预付款用于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之外的其它目的后，我方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插入用大写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格]*的保证金。

本保函的支付条件是，承包商在其_____银行帐户（账户号：_____，开户行地址：_____）上收到了上述预付款。

显示承包商返还预付款的中期支付证书副本应该送达本银行。本保函的封顶金额应该随着承包商返还预付款的进度而逐步降低。本保函最晚应在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的日期到达时失效：

（1）本银行收到中期支付证书，显示合同价 80%的金额已经被确认应支付给承包商；

（2）_____年___ 月___日。

因此，所有偿付要求须在此日期当日或之前送达我方办公室。

本保函受《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的约束。

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银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